

采购编号：jsjzcg26-00007820、K00008066

2026 年度乐高乐园周边区域综合养 护项目

招 标 文 件

采购人：上海市金山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

集中采购机构：上海市金山区政府采购中心

编制日期：2026-04-30 2026年04月30日 2026年04月30日

目 录

目 录.....	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须知.....	6
第三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25
第四章 采购需求.....	26
第五章 评标办法与程序.....	73
第六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78
第七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106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310116000260310189853-16330257**
- 2、项目名称：2026 年度乐高乐园周边区域综合养护项目
- 3、预算资金：13500000.00 元人民币。
- 4、最高限价：12348396.00 元人民币。**超过最高限价的投标不予接受。**

5、项目主要内容、数量及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对上海乐高乐园度假区周边区域（包括 7 条道路和 2 条防汛通道的公路、市政、排水、绿化、环卫等）进行综合养护，协同采购人及相关部门迅速处置各类应急事件，确保公路、市政、排水、环卫、绿化等各类设施处于良好状态，满足相关要求和标准。**具体项目内容、采购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招标文件相应规定为准。**

- 6、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 7、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8、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投标
- 9、代理机构内部编号：jsjzcg26-00007820、K00008066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
- 3、其他资质要求：
 - 3.1 投标人具有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许可证书；
 - 3.2 投标人具备交通运输部颁发的路基路面养护乙级及以上资质；
 - 3.3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 3.4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

- 1、时间：**2026-04-30 至 2026-05-12** 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 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3、方式: 网上获取

4、售价: 0 元

5、凡愿参加投标的合格投标人应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按照规定获取招标文件, 逾期不再办理。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将被拒绝。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2026-05-21 09:30:00** (北京时间)

2、开标地点: 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电子招投标系统远程开标

投标人使用数字证书 (CA 证书) 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电子招投标系统, 进入选定招标项目的虚拟开标室进行开标, 投标人代表须于发起开标后 30 分钟内在虚拟开标室签到, 在规定时间内未签到或签到失败的视为逾期送达, 招标人将拒绝接收。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电子投标文件按电子招标系统设置要求。

2、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不需要到现场, 项目为全程线上开标。

3、纸质投标文件等材料递交

(1) 递交时间: 开标时间、投标截止时间 (**2026-05-21 09:30:00**) 前递交纸质投标文件 (正本壹份, 副本贰份)、无疑问回复函 (原件)、法人委托授权书 (原件)、被委托人身份证 (复印件), 密封包装备用 (以网上递交的投标文件为准)。

(2) 提交地址: 上海市金山区金山大道 2000 号八号楼 上海市金山区政府采购中心门卫室

(3) 提交方式: 快递等。

4、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 以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招标人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七、联系方式

1、采购人

采购人：上海市金山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

地址：上海市金山区蒙山北路 22 号 5 楼

项目联系人：王智为

联系方式：021-57921172

2、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市金山区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上海市金山区金山大道 2000 号八号楼

项目联系人：张磊

联系方式：021-57921927

第二章 投标须知

前附（置）表

一、项目情况

1、项目名称：2026 年度乐高乐园周边区域综合养护项目

2、采购编号：jsjzcg26-00007820、K00008066

3、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4、项目主要内容、数量及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对上海乐高乐园度假区周边区域（包括 7 条道路和 2 条防汛通道的公路、市政、排水、绿化、环卫等）进行综合养护，协同采购人及相关部门迅速处置各类应急事件，确保公路、市政、排水、环卫、绿化等各类设施处于良好状态，满足相关要求和标准。**具体项目内容、采购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招标文件相应规定为准。**

5、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6、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二、招标人

1、采购人

采购人：上海市金山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

地址：上海市金山区蒙山北路 22 号 5 楼

项目联系人：王智为

联系方式：021-57921172

2、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市金山区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上海市金山区金山大道 2000 号八号楼

项目联系人：张磊

联系方式：021-57921927

三、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

3、其他资质要求：

3.1 投标人具有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许可证书；

3.2 投标人具备交通运输部颁发的路基路面养护乙级及以上资质；

3.3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4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四、招标有关事项

1、采购答疑会：不召开

1.1 要求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1.2 澄清文件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上发布，请供应商关注。

1.3 澄清仅此一次，逾期不再组织。

2、现场考察：不组织。

3、投标有效期：90 天

4、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5、投标截止时间：详见采购邀请（采购公告）或延期公告（如有）

6、递交投标文件方式和网址

6.1 投标方式：由投标人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

6.2 投标网址：<http://www.zfcg.sh.gov.cn>

7、开标时间和开标地点：

7.1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7.2 开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网上投标。

7.3 开标网址：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网址：<http://www.zfcg.sh.gov.cn>)

8、评标委员会的组建：评标委员会由随机抽取构成：7人，其中采购人代表2人，专家5人；

9、评标方法：详见第五章

中标人推荐办法：采购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

采购项目的中标人。

五、其它事项

- 1、付款方法：在采购人与中标人合同签订，经考核后，每季度支付相应的合同款项。
- 2、质量标准：核心区：市政一级养护标准，环卫一级养护标准（2班次），绿化一级养护标准。一般区：市政一级养护标准，环卫一级养护标准（1班次），绿化二级养护标准。

六、说明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电子采购平台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投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在线服务”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避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招标人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投标须知

一. 总则

1 概述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

1.2 本采购文件仅适用于《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1.3 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人。

1.4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5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

2 定义

2.1 “采购项目”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2.2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为完成采购项目所需承担的全部义务。

2.3 “招标人”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招标的集中采购机构和采购人。

2.4 “投标人”系指从招标人处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5 “中标人”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2.6 “甲方”系指采购人

2.7 “乙方”系指中标并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投标人。

2.8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2.9 “电子采购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符合《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置）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

3.2 《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置）表中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3.1 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主投标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由同一专业的供应商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

（3）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采购项目中投标。

4 合格的服务

4.1 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4.2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采购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5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采购公告、采购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中标结果公示、未中标通知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采购活动有关的通知，采购人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是投标人的风险，采购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7 询问与质疑

7.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招标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其中，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下载招标文件之日（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的报名时间为准）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7.3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4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7.5 投标人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的规定办理。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第 7.3 条和第 7.4 条规定的，招标人将当场一次性告知投标人需要补正的事项，投标人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质疑函的递交应当采取当面递交或邮寄递交方式。质疑联系部门：上海市金山区政府采购中心，联系电话：021-57921452，地址：上海市金山区金山大道 2000 号八号楼 8101 室。

选择邮寄方式送达的供应商需电话联系采购中心确认质疑函是否收到。

7.6 招标人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7 对投标人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招标人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投标人，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8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8.1 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等。

8.2 如果有证据表明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55条之条文描述方式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8.3 招标人将在**开标后、评标结束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上信用查询记录，招标人将打印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9 其他

本《投标人须知》的条款如与《投标邀请(采购公告)》、《项目采购需求》和《评标办法》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投标邀请》、《项目采购需求》和《评标办法》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二. 采购文件

10 采购文件构成

10.1 采购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投标邀请（采购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 (4) 项目采购需求；
- (5) 评标办法；
- (6)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7) 合同格式
- (8) 本项目采购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10.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投标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标，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3 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采购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10.4 投标人应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招投标有关活动。

11 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任何要求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按《投标邀请》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通知采购人。

11.2 对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采购人需要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或者在投标截止前的任何时候，采购人需要对采购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采购人将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并通过电子采购平台发送至已下载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如果澄清或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投标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11.3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当采购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1.4 采购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集中采购机构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

布，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投标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1.5 采购人召开答疑会的，所有投标人应根据采购文件或者采购人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2 现场考察

12.1 招标人组织现场考察的，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现场考察活动。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2.2 投标人现场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2.3 招标人在现场介绍情况时，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或误导性。

12.4 招标人在现场考察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招标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三. 投标文件

13 投标文件的构成

13.1 投标文件由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二部分构成。

13.2 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应具体包含的内容，以第四章《招标需求》规定为准。

14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4.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14.2 投标计量单位，采购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采购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5 投标有效期

15.1 投标文件应从开标之日起，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投标

有效期比采购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5.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人可书面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5.3 中标人的投标书作为项目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中标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16 商务响应文件

16.1 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投标函；
- (2) 资格条件响应表；
- (3) 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 (4) 开标一览表（以电子采购平台设定为准）；
- (5) 商务响应表；
- (6) 相关证明文件（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所规定的内容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 (7) 投标人关于报价等的其他说明（如有的话）。

17 投标函

17.1 投标人应按照采购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函》。

17.2 投标人不按照采购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投标函》，或者填写不完整的，评标时将按照第五章《评标办法》中的相关规定予以扣分。

17.3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投标函》的，为**无效投标**。

18 开标一览表

18.1 投标人应按照采购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和报价构成表等，说明其拟提供货物名称及型号、品牌、数量、单位、质量保证期、交付期等。

18.2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采购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公布。开标一览表的内容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内容一致，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18.3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或者未提供《开标一览表》，导致其开标不成功的，其责任和

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9 投标报价

19.1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项目采购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包括投标人为完成采购项目而提供服务的一切费用，包括投标人的各种成本、税金、管理费和利润。

19.2 投标人应按照采购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和报价构成表等，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9.3 除《项目采购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种服务的单项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采购人均将予以拒绝。

19.4 投标报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采购人均将予以拒绝。

19.5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20 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投标人应当按照采购文件所提供格式，逐项填写并提交《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以证明其投标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所有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

21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21.1 投标人应按照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21.2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是为了便于评标。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与投标文件其他部分就同一内容的表述应当一致，不一致时以索引表内容为准。

22 技术响应文件

22.1 投标人应按照《项目采购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响应文件，对采购人的需求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并编制服务方案，以证明其投标的服务符合采购文件规定。

22.2 技术响应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等各项资料，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力、物力等资源的投入以及服务内容、方式、手段、措施、质量保证及建议等。

23 相关证明文件

23.1 投标人应按照《项目采购需求》所规定的内容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24 投标保证金

24.1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25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25.1 投标人应按照采购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25.2 投标文件中凡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和加盖公章。投标人应写明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投标文件，则必须按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5.3 投标人应按采购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规定的内容、格式和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凡采购文件提供有相应格式的，投标文件均应完整的按照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打印、填写并按要求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上传。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在评标时因此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标的风险。

25.4 建设节约型社会是我国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项重大决策，也是政府采购应尽的义务和职责，需要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在采购活动中共同践行。目前，少数投标人制作的投标文件存在编写繁琐、内容重复的问题，既增加了制作成本，浪费了宝贵的资源，也增加了评审成本，影响了评审效率。为进一步落实建设节约型社会的要求，提请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注意下列事项：

(1) 评标委员会主要是依据投标文件中技术、质量以及售后服务等指标来进行评定。因此，投标文件应根据采购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内容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与采购文件内容无关或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资料不要编入投标文件。

(2) 投标文件应规范，应按照规定格式要求规范填写，扫描文件应清晰简洁、上传文件应规范。

25.5 纸质投标文件

(1) 投标人还应准备一份纸质投标文件正本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份数的副本。

每份纸质投标文件封面上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不符时以正本为准。

(2) 纸质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投标文件正本除《投标人须知》中规定可提供复印件的以外均须提供原件。副本可以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也可以采用正本的完整复印件。

(3) 纸质的投标文件纸张、封面和装订应力求简洁，不宜追求豪华装帧。

26 投标文件编制的响应性

26.1 投标人应按本网上投标系统规定的内容、格式和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凡采购文件提供有格式的，投标文件均应完整的按照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打印、填写并按要求在网上投标系统上传。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在评标时因此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标的风险。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27 投标文件的递交

27.1 投标人应在网上招标系统中按照要求填写和上传所有投标内容，并通过数字认证证书（CA 证书）加密方式提交投标文件，同时下载投标成功的投标回执。

27.2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投标人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的，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7.3 投标人还应提交将纸质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纸质的投标文件是为了便于采购人评标时使用，纸质投标文件的内容应与上传所有投标内容一致，不一致时以上传所有投标内为准。

28 投标截止时间

28.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邀请（采购公告）》规定的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上传并正式投标。

28.2 在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规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的情况下，采购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8.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任何投标文件，采购人均将拒绝接收。

28.4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纸质的投标文件送达《投

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地点。

29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对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五 开标

30 开标

30.1 采购人将按《投标邀请》或《延期公告》(如果有的话)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组织公开开标。

30.2 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

30.3 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投标人进行签到操作,投标人签到完成后,由采购人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能签到或未能将其投标文件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

30.4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投标文件中标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

投标人应及时检查开标记录表的数据是否与其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一览表一致,并作出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投标人发现开标记录表与其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数据不一致的,应及时向开标人提出更正,开标人应核实开标记录表与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内容。

六 评标

31 评标委员会

31.1 采购人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的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1.2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采购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32 投标文件的初审

32.1 开标后，采购人将协助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审查，检查投标文件内容是否完整、编排是否有序、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文件签署是否规范以及投标人资格是否符合要求等。

32.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核并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采购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是指投标文件与采购文件要求的条款、投标人资格、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采购文件所规定的无效投标情形。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32.3 没有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32.4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采购人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影响评标时投标人之间的相对排序。

33 投标文件错误的修正

33.1 投标文件中如果有下列计算上或表达上的错误和矛盾，将按以下原则或方法进行修正：

- (1)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报价明细表及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 (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总价与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结果为准，并修正总价；
- (4) 对投标文件中不同文字文本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5) 其他错误和矛盾，按照不利于出错投标人的原则进行修正。

修正后的结果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投标人应接受并确认这种修正，否则，其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 投标文件的澄清

34.1 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分别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等有关问题进行澄清。投标人应按照采购人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委派授权代表向评标委员会作出说明或答复。

34.2 投标人对澄清问题的说明或答复，必要时还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给采购人，并应由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和加盖投标人公章。

34.3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4 投标人的澄清不得改变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5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

35.1 评标中出现《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异常低价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

35.2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认为自身报价可能属于上述异常低价情形的，可提前准备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以便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属于上述异常低价第③项情形的，投标人可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

36 投标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36.1 评标委员会只对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6.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标，并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中标候选人。

37 评标的有关要求

37.1 评标委员会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37.2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37.3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标活动的正常进行。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采购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7.4 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均无义务向投标人进行任何有关评标的解释。

七 定标

38 确认中标人

除了《投标人须知》第 40 条规定的采购失败情况之外，采购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中标人。

39 中标结果公示及中标和未中标通知

39.1 采购人确认中标人后，采购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对中标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期为一个工作日。

39.2 除了因发生有效的质疑或投诉导致中标结果改变以外，中标结果公示结束以后，采购人将及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投标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9.3 中标结果公示同时也是对其他未中标投标人的未中标通知。

40 投标文件的处理

所有在开标会上启封并唱出的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 不论中标与否, 采购人均不退回投标文件。

41 采购失败

在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或者在评标时，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对采购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评标委员会认为缺乏竞争性、确定为采购失败的，采购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发布采购失败公告。

八. 授予合同

42 合同授予

除了中标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之外，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根据《投标须知》第 37 条规定所确定的中标人。

43 采购人授标时更改数量的权利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在±10%的幅度内对《采购需求》中规定的服务内容予以增加或减少，但对单价或其他的条款和条件不作任何改变。

44 签订合同

44.1 中标人与采购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45 其它投标注意事项

45.1 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单位解释未中标理由；

45.2 本采购文件解释权属采购人；

45.3 若发现供应商有不良行为的，将记录在案并上报有关部门。

46 网上投标咨询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 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电子采购平台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投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培训平台”和“联系我们”等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47 上传扫描文件要求

47.1 投标人应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彩色扫描文件，并在网上投标系统中采用 PDF 模式上传其所有资料，文件格式参考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投标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必须采用原件彩色扫描以清晰显示。如应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的责任。

47.2 采购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视作为投标人放弃潜在中标资格并对该投标人进行调查，有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48 网上投标说明

投标人参与网上投标，其主要流程如下：

48.1 下载采购文件：报名初审通过以后，投标人在“网上投标”栏目内选择要参与的投标项目，在采购文件下载有效期内下载采购文件。

48.2 投标文件上传：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照网上投标系统和采购文件要求上传投标内

容，投标人用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对投标文件加密后上传到投标系统，**招标代理机构在采购平台进行签收并生成带数字签名的签收回执，投标单位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并打印签收回执。**

第三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

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类别的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类别的产品，按规定实行优先采购。

中小企业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对预留份额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按照规定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中小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 项目概况及要求

(一) 项目名称：2026 年度乐高乐园周边区域综合养护项目

(二) 预算金额：13500000.00 元；

(三) 最高限价：12348396.00 元；超过最高限价的投标不予接受。

(四)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五) 养护范围：

1、本次招标范围为综合养护核心区与一般区。乐高乐园核心区域东至兴高路（兴航路）、西至申高路（兴豪路）、南至乐纷路（枫明路）、北至乐滨路东段（南枫公路），共计 0.9 平方千米，其余区域为一般区域。

2、综合养护核心区：乐滨路东段（南枫公路）、乐纷路（枫明路）；

3、综合养护一般区：兴新路（兴新公路）、申高路（兴豪路）、启高路（贵泾路）、兴高路（兴航路）、申乐路南段（兴北路）、乐滨路西段（南枫公路）、秀州塘防汛通道（申高路-面杖港）养护、面杖港防汛通道（申高路-秀州塘）。

4、工作量（设施量）清单：（详见下表）

2026年度乐高乐园周边区域综合养护设施量及预算明细

序号	养护区域	市政道路设施量								道路照明设施量	水务设施量							
		车行道 (包括非机动车道) /万平方米	人行道 /万平方米	石材类 侧平石 /米	侧石 /米	平石 /米	路名牌 (含标志牌) /套	各类 护栏 /米	钢筋混凝土 桥、钢桁架 桥(含老 桥) /平方米	道路巡视 检查 /米	道路 照明 设施 /盏	雨水 管道 /米	接户管 连管 /米	检查井 /座	雨水口 /座	截污 挂篮 /个	排放口 /处	
1	乐缤路东段 (南枫公路) (申乐路-申高路)	4.21	0.74		5040	5040	77	4400	2035	1320	138	3264		73	138	226		
2	乐缤路西段 (南枫公路) (申高路-兴新路)	4.91	1.24		6687	10668	65	6266	4920	1690	254	3635		86	119	231	4	
3	申乐路南段 (兴北路) (亭枫公路-秀州塘)	3.89	0.74	8049			20	3944	15040	1000	349	1663	1548	50		117	4	
4	秀州塘防汛通道 (申高路-面杖港)	0.35			2254	2254				1130								
5	面杖港防汛通道 (申高路-秀州塘)	0.54			3994	3994				2000								
6	申高路 (兴豪路)	5.72	1.38	19430			8		10053	2300	302	4449		133	241	362	2	
7	兴新路 (兴新公路)	4.83	0.87		9387	9387	25	2295	1729	1600	132	4210		111	174	300	2	
8	交通诱导屏	动态诱导屏6个，静态诱导标志27个。																
9	乐纷路 (枫明路) (镇级资金)	4.40	1.05	6761			71	3415	9821	1600	110	2996	929	153	94	94		
10	启高路 (贵泾路) (镇级资金)	1.17	0.43		4660	4660	50	1604	3255	660	35	679	460	49	64		3	
11	兴高路 (兴航路) (镇级资金)	0.89	0.44		1297	1297	14	1050	432	645	46	808	330	69	41	78	2	

2026年度乐高乐园周边区域综合养护设施量

序号	养护区域	道路环卫面积及设施量												区域绿化			2026年新增养护项目		
		机械清扫			机械冲洗			人工清扫				废物箱保洁		绿地等级	绿地面积/平方米	行道树/株	机非隔离栏花箱+中央分隔栏花箱/组	候车亭/座	电子站牌/块
		班次	作业长度(千米)	作业量	班次	作业长度(千米)	作业量	班次	作业长度(千米)	作业宽度(米)	作业量	班次	个数						
1	乐缤路东段 (南枫公路) (中乐路-申高路)	2	1.32	4	2	1.32	4	2	1.32	14.00	1	2	26	一级	1840.00	305	314	3	3
2	乐缤路西段 (南枫公路) (申高路-兴新路)	1	1.69	4	1	1.69	4	1	1.69	14.00	1	1	34	一级	3148.00	520		2	2
3	中乐路南段 (兴北路) (亭枫公路-秀州塘)	1	1.00	4	1	1.00	4	1	1.00	11.00	1	1	30	一级	27187.88	397	4	6	6
4	秀州塘防汛通道 (申高路-面杖港)							1	1.13	3.75	1			一级	4180.00				
5	面杖港防汛通道 (申高路-秀州塘)							1	2.00	3.20	1			一级	6600.00				
6	申高路 (兴豪路)	1	2.30	4	1	2.30	4	1	2.30	11.00	1	1	46	一级	55746.40	598		4	4
7	兴新路 (兴新公路)	1	1.60	4	1	1.60	4	1	1.60	10.00	1	1	32	一级	6546.00	485		5	5
8	交通诱导屏																		
9	乐纷路 (枫明路) (镇级资金)	2	1.60	4	2	1.60	4	2	1.60	12.00	1	2	32	一级	2695.00	574	314	2	2
10	启高路 (贵泾路) (镇级资金)	1	0.66	4	1	0.66	4	1	0.66	9.00	1	1	13	一级	3144.00	287	34	2	2
11	兴高路 (兴航路) (镇级资金)	1	0.65	4	1	0.65	4	1	0.65	14.00	1	1	13	一级	2111.00	325			

★5、综合养护预算明细最高限价；超过最高限价的投标不予接受。

序号	养护区域	市政道路	道路照明	排水	环卫	绿化	新增项目		总计 (万元)
							候车亭、 电子站 牌	机非隔 离栏杆 箱、中央 分隔栏 花箱	
1	乐缤路东段 (南枫公路) (申乐路-申高路)	84.71 (包含人行天桥电梯, 电梯养护费用(含电费)最高限价为78.83万元)	11.80	17.80	133.25	8.32	0.42	13.24	269.53
2	乐缤路西段 (南枫公路) (申高路-兴新路)	2.63	21.72	17.17	85.50	2.79	0.28		130.09
3	申乐路南段 (兴北路) (亭枫公路-秀州塘)	3.23	29.84	9.63	45.28	16.38	0.83	0.20	105.40
4	申高路 (兴豪路)	3.18	25.82	24.79	135.21	32.97	0.56		222.53
5	兴新路 (兴新公路)	1.86	11.29	20.05	63.67	4.88	0.69		102.44
6	交通诱导屏	52.34							52.34
7	秀州塘防汛通道 (申高路-面杖港)	0.10			11.41	2.37			13.88
8	面杖港防汛通道 (申高路-秀州塘)	0.18			17.23	3.74			21.15
区级合计(万元)		148.24	100.46	89.44	491.54	71.46	2.78	13.44	917.36

9	乐纷路 (枫明路) (镇级资金)	9.68	9.41	16.37	144.56	17.70	0.28	15.28	213.27
10	启高路 (贵泾路) (镇级资金)	5.18	2.99	5.18	24.43	11.07	0.28	1.28	50.41
11	兴高路 (兴航路) (镇级资金)	0.73	3.93	6.16	32.64	10.34			53.80
镇级合计(万元)		15.59	16.33	27.70	201.63	39.11	0.56	16.56	317.48
2026年度总计(万元)		163.83	116.79	117.14	693.17	110.57	3.33	30.00	1234.84

备注: 其中, 区建管委承担预算费用 116.79 万元(蓝色标注总和), 区交通委承担 812.28 万元(黄色标注总和), 区绿化市容局承担 305.77 万元(绿色标注总和), 后期由资金预算单位支付各自设施运行的电费。

（六）养护依据及标准

6.1 市政（公路）养护依据

1. 《城市道路养护技术规程》
2. 《城市桥梁养护技术规程》（DG/TJ08-2145-2014）
3. 《城市道路路名牌》（DB31/T416-2008）
4. 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 第2部分：道路交通标志（GB 5768.2-2022）
5. 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 第3部分：道路交通标线（GB 5768.3-2009）
6. 《检查井盖》（GB/T23858）
7.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
8.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
9. 《用电安全导则》（GB/T13869）
10. 《上海市城市道路养护维修年经费定额（2019）》
11. 《上海市普通公路设施养护维修年经费定额（2018）》
12. 《上海市公路工程养护维修估算指标》
13. 《城镇排水管道维护安全技术规程》（CJJ6-2009）
14. 《城镇排水管道与泵站运行、维护及安全技术规程》（CJJ 68-2016）
15. 《上海市排水设施巡查信息报送分类标准》（DB31SW/Z014-2021）
16. 《上海市排水管道养护管理手册》
17. 上海市河长制办公室《进一步加强排水管网维护监管工作的指导意见》（沪河长办（2022）14号）
18. 关于印发《金山区“排水清管”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金山区“排水清管”专项行动方案》（金汛办13号）
19. 《关于进一步加强本市排水管道机械化养护水平的通知》（沪排管〔2023〕64号）
20. 《上海市河道维修养护技术规程》（沪水务〔2022〕901号）
21. 《上海市排水管道设施养护维修年度经费定额综合单价汇总表》（2024年）
22. 道路照明设施运行养护标准（J13607-2024）
23. 《上海市市政工程养护维修估算指标 第七册 城市道路照明设施（SHA 1-42(07)-2022）》
24. 关于进一步做好金山区道路照明设施倒伏事故处置工作的通知（金建发〔2023〕27

号)

25. 金山区道路照明设施养护管理要求及惩罚机制

6.2 环卫养护依据

1.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
2.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3. 《上海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
4. 《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5. 《道路、公共广场保洁质量与作业规范》(DB31/T524-2022)
6. 《道路清扫保洁作业道班房设置和设计要求》(DB31/T560-2011)
7. 《道路和公共广场及附属公共设施保洁质量和服务要求》(DB31/T524—2011)
8. 《上海市绿化市容工程养护维修预算定额第一册 环卫作业》(SHA2-41(01)-2018)
9. 《上海市环卫作业养护预算定额经费》(2019年)
10. 《上海市河道维修养护技术规程》(沪水务〔2022〕901号)
11. 《关于开展福寿螺清除工作的紧急通知》(金农〔2022〕105号)

6.3 绿化养护依据

1. 《园林绿化养护标准》(DG/TJ08-19-2023)
2. 《绿化植物保护技术规程》(DG/TJ08-35-2014)
3. 《行道树栽植与养护技术标准》(DG/TJ08-2105-2022)
4. 《花坛、花境技术规程》(DG/TJ08-66-2016)
5. 上海市绿化和市容局关于实施《上海市绿地养护概算定额(2010)》的指导意见(沪绿容〔2011〕163号)
6. 《上海市河道维修养护技术规程》(沪水务〔2022〕901号)
7. 上海市水利管理事务中心关于在河湖管理养护作业中禁止使用除草剂的通知(沪水利〔河湖〕〔2021〕27号)

6.4 养护标准

核心区：市政一级养护标准，环卫一级养护标准(2班次)，绿化一级养护标准。

一般区：市政一级养护标准，环卫一级养护标准（1班次），绿化二级养护标准。

（七）养护要求

7.1 总则

投标人须对招标范围内的市政、公路、水务、绿化和环卫设施进行预防性、经常性、周期性和及时性的养护管理，根据设施的实际状况制定养护计划，及时修复被损设施。协同业主及其它相关部门迅速处置各类应急事件，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除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其它任何情况下必须保持市政、水务、绿化和环卫设施处于良好的技术状态，实现管养路段各类设施安全良好、规范齐全、运行状况良好。

7.2 日常养护要求

7.2.1 市政、公路日常养护要求

（1）路面小修养护及掘路修复符合质量要求，每月完成指令性小修及重点养护项目，完成率 100%。

（2）车行道要求“一平、四无、一新”，即道路平整；无下水道堵塞和晴天积水、无人行道板和侧平石缺损；无违章占路和搭建；无路名牌歪斜、缺损和污垢；车行隔离栏和人行护栏整洁一新。

（3）各类附属设施保持清洁完好。隔离护栏的设置位置、高度、固定式垂直度、相邻隔栅错缝高差符合规范；路名牌字体、指向高度、垂直度、位置等符合规范。交通标线标志清晰、醒目、准确、完好。

（4）制定切实可行的防台防汛、雨雪冰冻及极端天气等应急预案，并定期开展演练。

（5）建立合同路段内所有桥梁的基本状况卡片，一桥一卡；合同路段内所有桥梁的桥面设施、上结构、下部结构及附属构造物应进行每月一次的经常性检查，填写桥梁经常检查记录表；桥梁结构应保持原设计荷载等级的承载要求及设计通行能力，各部件技术状况应维持在 A、B 类桥梁的状态，经常性检查中若发现有部件缺损达到 C、D、E 类桥梁技术状况、或其他不明原因的严重病害时，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将情况上报业主。

（6）桥面应及时清扫、保持整洁，桥面铺装坚实平整、纵横坡顺适、排水顺畅，无开裂、破损、跳车以及漏水现象；及时清除伸缩装置内沉积物，确保其无阻塞、开裂现象；泄水孔应保持结构完好，及时疏通，无破损和堵塞。保持支座各部分完整清洁，位置正确，无错位、变形、破损、脱空现象。及时清除墩台表面杂物，保持其表面整洁；墩台及基础无滑动、倾斜、下沉，基础下无冲刷现象，台背填土无沉降或挤压隆起。

混凝土构件结构完好无破损，无混凝土剥落、钢筋锈胀现象。桥孔应无建筑垃圾，无违

章搭建和堆物，无擅自占用。栏杆和防撞墙应结构完好，边缘顺直，无积尘；桥上相关标志系统齐全完好；桥名牌保持整洁，无残缺和裂纹，桥名规范、醒目。

(7) 市政道路巡查频次要求：I 等养护的道路宜每日巡查一次（乐高），II 等养护的道路宜每两日巡查一次，III 等养护的道路宜每三日巡查一次。（I 等养护：快速路、主干路和次干路、支路中的广场、交通枢纽、商业繁华街道、步行街、旅游集散点及旅游景点；II 等养护：除 I 等养护外的次干路及支路中的商业街道、区间联络线、重点区域或重点单位所在点；III 等养护：除 I、II 等养护以外的其他道路）。

(8) 桥梁巡视频次要求：

养护类别	说明	频率
I	特大桥梁及特殊结构桥梁	一天一次
II	城市快速路上桥梁	一天一次
III	城市主干路上桥梁	一天一次
IV	城市次干路上桥梁	三天一次
V	城市支路上及街坊路上桥梁	三天至七天一次

(9) 附属设施养护频次要求：

道路护栏、桥梁护栏、隔离墩和反光立杆宜 2 月清洗一次，表面采用油漆处理的设施宜每年油漆一次；路名牌和桥名牌每月清洗一次。如遇重大节庆和活动期间增加保养频率，并保持设施清洁。

7.2.2 水务日常养护要求

要求中标单位能进行经常性、及时性、周期性、预防性的维修保养，保证排水设施、防汛通道及沿线绿化始终处于完好状态，确保其正常使用功能和通行能力，严格按照养护技术规范 and 文明施工规定进行施工作业。根据年养护经费与阶段性工作特性指定每月养护计划，合理安排养护经费的使用，负责中标设施总体状况的现场检查，处理人民群众意见等问题，并及时解决和反馈。严格按照养护技术规范 and 文明施工规定进行施工作业。

7.2.2.1 养护质量标准和要求

(1) 管道巡视

排水管道巡视对象应包括：管道、检查井、雨水口和排放口。

管道巡视每周不应少于一次，并应包括下列内容：管道是否塌陷；是否存在违章占压；是否存在违章排放；是否存在私自接管；检查井盖、雨水算是否缺失。

检查井外部巡视每周不应少于一次，并应包括下列内容：污水是否冒溢；井框盖是否变形、破损或被埋没；井盖和井框之间高差和间隙是否超限；井盖和井框之间是否突出、凹陷、跳动和有声响；井盖标识是否错误；井盖周边路面是否破损。

检查井内部检查每年不应少于2次，并应包括下列内容：井盖链条和锁具是否缺损；爬梯是否松动、锈蚀和缺损；井壁是否存在泥垢、裂缝、渗漏和抹面脱落等；管口和流槽是否破损；井底是否存在积泥；防坠设施是否缺失、破损，是否存有垃圾、杂物；井内水位和流向是否正常等。

雨水口外部巡视每周不应少于一次，并应包括下列内容：雨水算是否丢失或破损；雨水口框是否破损；盖框间高差和间隙是否超限；雨水算孔眼是否堵塞；雨水口框是否突出、凹陷或跳动；是否散发异味。

雨水口内部检查每年不应少于2次，并应包括下列内容：雨水算较、链条是否损坏；是否存在裂缝、渗漏、抹面剥落；是否存在积泥或杂物；是否存在积水；是否存在井体倾斜、连管异常。

管道、检查井和雨水口的允许积泥深度的规定

设施类别		允许积泥深度
管道		管径或渠净高度的 1/5
检查井	有沉泥槽	管底以下 50mm
	无沉泥槽	管径的 1/5
雨水口	有沉泥槽	管底以下 50mm
	无沉泥槽	管底以上 50mm

(2) 排水管道养护

排水管道养护内容应包括下列内容：管道的清淤、疏通；检查井和雨水口的清捞；井盖及雨水算更换。

管道、检查井和雨水口养护应符合下列规定：管道、检查井和雨水口内不得留有杂物，允许积泥深度应符合管道、检查井和雨水口的允许积泥深度的规定；

管道、检查井和雨水口的养护频率

管道性质	管道划分				接护管、连管	检查井	雨水口
	小型	中型	大型	特大型			

雨水管道(次/年)	2	1.5	1	0.3	2	3	5.5
-----------	---	-----	---	-----	---	---	-----

检查井井盖和雨水算在车辆经过时,井盖不应出现跳动和声响,井盖与井框间的允许高低差应符合下表的规定;井盖的标识应与管道的属性相一致,雨水、雨污合流管道的井盖上应分别标注“雨水”、“污水”等标识;雨水算更换后,应满足雨水算最小泄水能力要求。

井盖与井框间的允许高低差 (mm)

设施种类	盖框间隙	井盖与井框高低差	井框与路面高低差
检查井	<8	-5(含)~+5(含)	-5(含)~+5(含)
雨水口	<8	-10(含)~0(含)	-15(含)~0(含)

当巡视发现井盖和雨水算缺失或损坏后,应立即设置警示标志,4h内恢复;当接报井盖和雨水算缺失或损坏信息后,必须在2h内安放护栏和警示标志,并应在4h内恢复。

检查井防坠设施上的垃圾和杂物应及时进行清理,不得将垃圾和杂物扔入检查井内;发现防坠设施不牢固的,应及时修理或更换。

排水管道养护单位应对养护质量进行控制,排水管道设施疏通清捞养护质量标准应符合排水管道设施疏通清捞养护质量标准的规定。

排水管道设施疏通清捞养护质量标准

检查项目	检查方法	质量要求
残余污泥	绞车检查	第一遍绞车检查,铁牛内厚泥不应超过铁牛直径的1/2;管道长度按40m计,超过或不足40m允许积泥按比例增减
	电视检测	疏通后积泥深度不应超过管径或渠净高的1/10
	声纳检测	疏通后积泥深度不应超过管径或渠净高的1/10
检查井	目视、花杆和量泥斗检查	井壁清洁无结垢;井底不应有硬块,不得有积泥
工作现场	目视检查	工作现场污泥、硬块不落地;作业面冲洗干净

管道污泥运输与处理处置应符合以下规定：污泥盛器和车辆在街道上停放时，应设置安全标志，夜间应悬挂警示灯。养护疏通作业完毕后，应及时撤离现场。管道污泥运输过程宜保持密闭状态，应防止污泥飞散、溅落、溢漏、恶臭扩散等污染环境的事情发生。

暴雨巡视、暴雨量放水。暴雨、台风蓝色及以上预警应安排队伍职守，黄色及以上应安排队伍进行巡视，当发生道路积水时应及时进行量放水和应急排水。

排水热线及应急处置，应按照热线处置要求及时处置。

管道检查项目可分为功能状况和结构状况两类，功能状况方面的主要检查项目应包括管道积泥（泥沙、碎砖石、固结的水泥浆及其它异物），检查井积泥，雨水口积泥，排放口积泥，泥垢和油脂，树根，水位和水流；结构状况方面的主要检查项目应包括裂缝，变形，腐蚀，错口，脱节，破损与孔洞，渗漏。

排水管道养护应符合下列规定：

- 错口、脱节、破损、孔洞、异管穿入、渗漏、冒溢等情况。
- 压力管养护应采用满负荷开泵的方式进行水力冲洗，至少每三个月一次。
- 定期清除透气井内的浮渣。
- 保持排气阀、压力井、透气井等附属设施的完好有效。
- 定期开盖检查压力井盖板，发现盖板锈蚀、密封垫老化、井体 裂缝、管内积泥等情况应及时维修和保养。

管道、检查井和雨水口内不得留有石块等阻碍排水的杂物。

管道、检查井和雨水口的允许积泥深度

设施类别		允许积泥深度
管道		小型管 管径的 1/10
		大型管 管径的 1/10
检查井	落底井	管底以下 50mm
	半落底	不超过管底
	平底井	主管径的 1/10
雨水口	有沉泥槽	管底以下 50mm
	无沉泥槽	管底以上 50mm

备注：管道分类标准：
 管道：小型管 DN600mm及以下
 中型管道 DN600mm-1000mm
 大型管 DN1000mm 以上
 检查井：落底井 管底以下沉泥槽深度大于 30cm
 半落底 管底以下沉泥槽深度小于 30cm
 平底井 井底与管底齐平

管道、检查井和雨水口的养护频率

管道性质	管道划分				接护管、连	检查井	雨水口
	小型	中型	大型	特大型			
雨水管道（次/年）	4	2	1	1	2	3	16

（3）防汛通道养护

防汛通道应安全畅通，路面平整、无坑洼破损，路基无塌陷。防汛通道发生损坏时应按不同材质采用相应措施及时修复，当损坏严重时应及时向水务部门报告。防汛通道基层发生病害，应先进行基层补强。

水泥混凝土路面发生裂缝，应针对裂缝特征按照下列规定处理：

- （1）宽度小于等于 2mm 的轻微裂缝可采取直接灌浆法处治。
- （2）裂缝宽度大于 2mm 且小于 15mm 贯穿板厚的中等裂缝，可采取扩缝补块的方法处治。
- （3）宽度大于或等于 15mm 的严重裂缝，可采用挖补法全深度补块。
- （4）表面破损、露骨可采用 HC-EPM 环氧修补砂浆对路面进行修补。
- （5）路面跑砂、骨料裸露可采用 HC-EPC 水性环氧层修补砂浆进行修补。
- （6）道路有坑洞、破碎时应凿除修复区内的混凝土，并按原设计要求重新浇筑。

7.2.3 照明设置养护要求

（1）派专人对养护范围内的路灯进行安全巡视，对灯具进行检修及更换。确保路灯灯光常亮常新，应采取更换或维修等手段，避免灯具设施光衰、老化、锈蚀、安全和过度能耗等问题。

道路照明设施的巡检对象及周期

道路照明设施分级	设施类型	巡检周期
核心区道路照明设施	灯具	2 周
	灯杆	2 周
	照明控制箱（外观）	2 周

	照明控制箱（精细化养护）	3 个月
一般区道路照明设施	灯具	1 个月
	灯杆	1 个月
	照明控制箱（外观）	1 个月
	照明控制箱（精细化养护）	6 个月

(2) 按照有关规范要求，对配电箱及内部电器、所有接头进行整理、检修和清理。

(3) 逢台风下雨，应做到事前断电、事后及时检查修理，以保持灯具和电器设施处于不漏电、不短路的正常状态，地下管线、灯具内部和接线盒内不积水，接线处无渗水。

(4) 每天对配电箱和控制系统进行检查，做好防偷盗、防盗电工作，保持控制系统处于正常状态；如发现设备用电异常或现场线路、电箱搭电情况应及时上报招标人，同时采取合理措施，防止持续盗电情况。

(5) 若发生灯具设备偷盗现象，应及时去公安报案，保存好受理单，做好记录并于次日将受理单复印件提交建管中心。

(6) 中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改动（变）景观灯光设施品牌、型号、设备外观和性能。

(7) 中标人应保证养护范围控制系统有效正确完整。

(8) 如遇大风、雷电、暴雨黄色及以上预警信号，必须于警报解除后巡查各自标段内设施情况，并及时上报设施损失情况。

(9) 按规定做好因市政工程或其他原因造成的灯光设施的变更工作。

7.2.4 交通诱导屏养护要求

本项目对 6 块电子交通诱导屏养护要求如下：

(1) 定期对交通诱导屏进行检查，包括显示屏、控制驱动、LED 及模块、静态标志牌面、结构箱体等组成部分，确保其正常运行。

(2) 定期清洁交通诱导屏的外部 and 内部，防止灰尘和杂物影响设备的正常运行。

(3) 及时更新交通诱导屏的软件系统，修复可能存在的漏洞，提升系统的稳定性和功能性。

(4) 对出现故障的硬件进行及时维修或更换，确保交通诱导屏的各项功能得以正常发挥。

(5) 确保交通诱导屏能够适应各种恶劣的环境条件，如高温、低温、潮湿等，延长设备使用寿命。

(6) 保证交通诱导屏显示的信息准确无误，及时更新交通状况、道路施工、事故预警

等重要信息。

(7) 合理管理交通诱导屏的能源消耗，采用节能技术，降低运营成本。

(8) 建立应急处置预案，对于突发的设备故障或信息错误能够迅速响应，减少对交通的影响。

7.2.5 候车亭维护要求

7.2.5.1 候车亭维护标准

(1) 维护候车亭地面以上机构件，装饰件（日常巡查保养、局部小修、定期维护更新、大面积整新、大修费用另行商议）；候车亭公共交通信息维护（包括站点站名更改、首末班车时间更新、线路信息维护）

(2) 设立专门的维护队伍，合理安排进度，每天外出对候车亭进行逐一巡查，检查候车亭的结构和外观，及时发现问题，随车配备发电机和电焊机及其它工具，能当场修复解决的当场解决，当场不能修复的安排时间及早解决。

(3) 保持外观完好、清除更新老化的硅胶、做到顶棚和版面不漏水、不进水。对于破损的宣传板要在四天之内更换完毕，材料使用耐候不发黄的高透光率 PC 耐力板，不得使用耐候性差的有机玻璃板等材料。

(4) 检查候车亭结构部分，各连接点及螺丝螺帽接合状态，如有断裂、腐蚀严重，立即予以修复或更换，保证有效的结构强度。

(5) 定期检查测试电路功能，保证接地可靠、短路熔断功能有效、触电保护装置有效，保证候车人员和供电线路安全。

(6) 更换不良的灯光设备，保证灯光缺失得到及时解决。

(7) 候车亭公共交通信息维护（包括站点站名更改、首末班车时间、线路信息维护），日常巡查做到损坏、缺失及时发现，线路排版正确、制作效果清晰、安装及时。

7.2.5.2 公共交通信息维护

(1) 根据甲方的要求及公交线路变化，及时更改站点站名及公交首末班时间，对褪色破损公交信息画面进行更换等。

(2) 得到通知，反应迅速，将设计样稿供甲方确认后制作安装。原则上四天内完成，特殊情况加急或延后。

(3) 采用户外专用抗紫外线材料，保证画面颜色不褪色二年以上。不得采用户内型材料。采用精喷技术，保证字迹清晰，不模糊。

(4) 当某些站点的候车亭信息栏以原来的排版已不能容纳新的站点信息时，需及时对

原版面进行重新排版并更换。

7.2.5.4 卫生标准

(1) 保持候车亭顶棚无织物、候车亭棚檐下无蛛网、候车亭表面无积灰、无黑色小广告。

(2) 保持候车亭表面无锈斑、无霉斑、保持候车亭座椅清洁。

(3) 保持候车区域地面无垃圾纸屑。

7.2.6 电子站牌维护要求

技术要求

(1) 预报数据刷新频率要求：

实现不低于 10 秒每次的频率刷新预报数据，若预报数据有变化则更新，若无变化则不更新数据。

(2) 预报数据质量要求：

实现每个站点的车辆实际到站时间与预报时间的差异在 0-2 分钟内的日均准确率在 90% 以上。

(3) 实时显示内容

实时显示北京时间、线路名称、开往方向、预计到达本站时间、天气预报等信息。可支持静止、翻页等多种方式显示。

(4) 太阳能供电

在无日照的情况下，可满足正常运行至少 10 天。

维护要求：

(1) 要做好系统设备的维保工作，负责对各系统的日常监测，保障各系统长期有效地运行；

(2) 必须配备检修、保养工作所用的工具，对系统所需的常用配件须常年备货；

(3) 必须建立一支有相关专业知识和组成的专业技术队伍，提供服务。

(4) 必须向甲方提交详细的工作计划与工作安排，对每次检修，保养工作认真做好记录，接受甲方的检查和指导。

(5) 维护保养期间，必须遵守国家规定和甲方的规章制度及安全环保等各项规定。

(6) 系统在平时使用过程中出现故障，乙方应在接到甲方正式通知后应在 1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如出现设备损坏，当时无法修复，乙方需提供替代设备或应急处理，并尽快使系统恢复正常运行。

(7) 如出现设备维修更换零部件或更换设备时，乙方提供的设备和材料应经过同意并验收合格后，方能用于维护和检修。更换零部件及设备的相关费用，甲方只需支付器材成本费用，所更换的设备及零部件保修一年。

(8) 乙方为甲方服务期间，因维护保养工作所发生的施工人员事故及责任均由乙方承担，甲方概不负责。

7.2.7 电梯养护要求

本项目共有 8 台电梯设备，需养护人员 2 名。根据电梯年度养护费用与所需电费测算，该项目最高限价为 78.83 万元。（电梯位于乐滨路东段（申乐路-申高路）人行天桥，故该部分费用放在第 29 页预算明细表乐滨路东段（申乐路-申高路）的市政金额 84.71 万中。）

★本项目允许电梯养护分包。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承担分包合同的专业资格（资质）（有效期内的《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电梯安装（含修理））：曳引驱动乘客电梯（含消防员电梯）、自动扶梯与自动人行道或有效期内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电梯）C 级及以上），并具备履约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但中小企业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给大型企业。若投标人此项需进行专业分包，须在投标文件中承诺，明确分包单位，中标后将分包给符合资质要求的单位进行养护。若电梯养护工作不进行专业分包，则投标单位提供：有效期内的《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电梯安装（含修理））：曳引驱动乘客电梯（含消防员电梯）、自动扶梯与自动人行道）或有效期内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电梯）C 级及以上。

(1) 自动扶梯及电梯运行时间：自动扶梯为：每日 5:00-21:30；无障碍电梯为：每日 5:00-21:30。注：如遇极端天气，将视情况启闭电梯。

(2) 电梯维保处置规范

① 操作人员电梯的操作人员和维修人员应具备必要的电梯知识，受过技术培训并且取得相应的技术等级上岗证书。

② 电梯的养护要严格按照《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的规定进行，建立严格的检查保修制度，日检查、月检查、季度检查、年检查要制定明确的检查项目，设电梯工作日记详细记录电梯运行情况。

③ 每天开机前进行清扫和巡视性检查，及时发现和排除各种不正常现象；保持电气开关机械设备的清洁卫生；至少每 15 日进行一次清洁、润滑、调整 and 检查，每年组织一次全面性的技术检查，包括外壳接地及电气耐压等；配合专业检测机构对电梯工作状态做出评价，

制订年保养计划，修理及更换磨损或损坏的主要部件。

④ 在电梯轿厢内张贴公示牌，标明维修人员及联系电话，电梯外明显位置设置警示牌，防止因拥挤产生安全隐患发生危险。

⑤ 如遇电梯故障，现场操作人员应立即停止运行，通知电梯维保单位立即到达现场，立即上报主管领导，并尽快排除故障或抢修，保证正常运营工作。维修人员应迅速赶赴设备现场，根据故障现象，分析判断故障原因，并针对故障原因实施有效地维修处理。同时，对设备故障点相关部位进行附带检查，防止遗漏其它事故隐患，严禁电梯在故障状态下运行。故障电梯周围设置安全围栏，设置安全警示牌，并安排专人巡视，以确保故障修复前行人安全。确认排除故障后，交由运行人员启动设备，待设备运行正常后方能撤离设备维修现场。

⑥ 因电梯安全防护装置动作，造成电梯停止运行时。按程序做好警示和安全维护，并根据故障显示进行相应的故障处理。一时难以处理的，应在上报领导的同时，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对故障进行排查，并根据排查结果，抢修故障设备，禁止在故障不清的情况下强行送电运行。

⑦ 电梯维保单位同人行天桥养护企业应明确各自职责范围，加强对于电梯发生故障和电梯损坏时的联动处置，电梯的日常维护保养单位，应当对其维护保养的电梯的安全性能负责。

⑧ 养护企业应对电梯监控应制定信息化设备的维护保养计划，对信息化设备实施定期维护，并定期对使用信息化设备人员进行信息化设备使用、维护、保养知识的培训。

7.2.8 环卫养护要求

本次环卫养护主要作业内容包含机械清扫、机械冲洗、人工清扫巡回、废物箱保洁、道路垃圾清运。具体要求如下：

(1) 机械保洁范围为7条道路，作业区域为道路机动车道，由专职驾驶员（具备驾驶电动机具操作证）负责驾驶车辆。

机械保洁方式、区域划分以及班次

序号	保洁方式	区域划分	作业天数/年	作业班次
1	机械清扫	核心区	365	2
		一般区		1
2	机械冲洗	核心区	300	2
		一般区		1

道路机械作业符合作业要求，频次按环卫作业质量标准执行。路面应干净，无大面积积水。冬天3度以下不宜冲洗，夏天气温30℃以上，每天洒水不少于二次。

(2) 人工保洁范围为7条道路、2条防汛通道，作业区域为道路人行道和非机动车道和防汛通道全部面积。要求道路每天按规定清扫养护，人行道路面、下水口、树穴、隔离护栏、窞井面板、废物箱等应整洁，路面应见本色。

人工保洁方式、区域划分以及班次

序号	保洁方式	区域划分	作业天数/年	作业班次
1	人工清扫巡回	核心区	365	2
		一般区		1
2	废物箱保洁	核心区	365	2
		一般区		1

养护作业时，要充分利用机械设备，车行道上操作时要求避开上、下班高峰时间，养护作业人员必须统一着装，穿戴有反光标志的马夹。

(3) 废物箱保洁：垃圾分类清理。

保持道路废物箱设施完好，箱体周围地面应无抛散存留垃圾，废物箱不满溢。重大活动、重要节日等保障期间要适当增加作业频次，设摊区域要适当增加冲洗频率，确保地面油污及时清理。

环卫设施类公共设施环境卫生控制指标

类别	部件	不允许存在的缺陷	允许存在的缺陷			
			缺陷名称	各区域等级缺陷控制标准		
				一级区域	二级区域	三级区域
环卫设施类	废物箱	箱体严重破损；箱内垃圾超过投放口；箱体表面呈条状、块状的污水痕迹；划痕长度<10cm时出现浮灰堆积	箱体轻微破损	≤1处	≤2处	≤3处
			当划痕长度为10cm时出现浮灰堆积	≤1处	≤2处	≤3处
	废物箱周围	条状污染物及块状污染物	点状污染物(1m半径内)	0处	≤1处	≤1处

(4) 道路垃圾清运：

道路垃圾来源：机械保洁垃圾、人工保洁垃圾、废物箱垃圾、其他暴露垃圾。每日作业

结束后，将收集的垃圾运至指定地点分类存放，再统一转运至末端处置点。

道路环境卫生控制指标

项目	不允许存在的缺陷	允许存在的缺陷			
		缺陷名称	各区域等级缺陷控制标准每 500 m ²		
			一级区域	二级区域	三级区域
道路	1、条状污染物 2、块状污染物 3、粪便 4、明显积尘	点状污染物	≤2 处	≤4 处	≤6 处

注：本表指标数量包含道路中的路面、沟底、人行道及墙角等所有项目；小于 500 m² 的道路按 500 m² 计算指标。

(5) 遇到突发事件或自然灾害，必须服从业主单位的指挥与安排及时进行处理。包括道路红线外到建筑物之间的保洁、道路路面上市容保障任务和市容整治任务（如：清除渣土、油滞、道路红线内黑色广告等不可预见的因素）。

(6) 道班房设置

根据上海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关于《上海市地方标准 DB 31/T560—2011 道路清扫保洁作业道班房设置和设计要求》规定，参照当日上岗 45 人测算，人均占有建筑面积 2-4 平米/人，道班房面积应为 90-180 平方米。道班房还需配置停车位及充电装置。

独立式、附属式道班房设置指标

清扫保洁服务区域所在行政区常住人口密度(人/km ²)	独立式、附属式道班房设置指标			
	设置数量(座/服务半径)	设置位置	建筑面积	
			当班工人人均占有建筑面积(m ² /人)	最小建筑面积(m ²)
>15000	1/0.5-0.8	以工人最远步行距离≤0.7-1.0km 为宜	2-4	70
2500-15000	1/0.8-1.2	以工人最远步行距离≤1.0-1.3km 为宜		
<2500	1/1.2-1.5	以工人最远步行距离≤1.3-1.7km 为宜		

注：清扫保洁服务区域常住人口密度按行政区划分计算；表中服务半径系指环卫工人的清扫保洁服务半径，单位为 km；设置数量取下限的地区，设置位置同取下限；有条件地区可适度提高人均建筑面积。

7.2.9 绿化养护要求

(1) 绿化养护应符合下列一般规定要求：

① 绿化养护应进行预防性、经常性、周期性和及时性的养护管理，保持绿化设施处于良好的技术状态。

② 无枯枝死树、黄土不裸露、修剪规范、施肥合理、病虫害防治及时有效，绿地景观季相明显，体现春景秋色，观花色叶植物要有规模效应，形成景观亮点，群落结构合理疏密得当，层次分明保持良好的景观面貌。

③ 观花树木按时茂盛开花；观果树木正常结果、色叶树种季相变化明显，树冠完整，生长茂盛。

④ 行道树树种规格统一，植株青枝绿叶、修剪规范、整体面貌良好、树穴盖板平整（黄土不裸露）无垃圾积水、无倾斜株缺株死株、病虫害防治及时有效、护树桩绑扎规范无缺损。

⑤ 园林小品、绿地及行道树附属设施以及其他相关设施养护得当、完整无缺损，保持良好的景观效果。

(2) 公共绿地一、二级养护应符合下列要求：

绿地养护要求

项目	一级养护标准	二级养护标准
整体面貌	1、植物疏密得当，层次分明；2、林冠线丰满；3、林缘线饱满。	1、植物间无明显抑制现象；2、林冠线丰满3、林缘线饱满。
植物长势	1、植物枝叶量生长和色泽正常；2、观花树木按时茂盛开花，观果树种正常结果；3、色叶树种季相变化明显；4、绿地无缺株、死株及空秃，苗木无缺水萎蔫现象。	1、植物生长基本正常；2、适时开花结果；3、色叶树种有季相变化；4、无缺株、死株及空秃。
植物修剪	1、修剪规范；2、修剪及时，做到当令修剪；3、自然修剪，做到整形圆整、树形较美观，骨架均匀，通风透光。	1、修剪规范；2、修剪及时，做到当令修剪；3、自然修剪，树形较美观。
有害生物控制	1、无严重有害生物危害状；枝叶受害率控制在4%以下，枝干受害率控制在2%以下；2、无明显影响景观的杂草；	1、无严重有害生物危害状；枝叶受害率应控制在6%以下，枝干受害率控制在4%以下；2、无明显影响景观的杂草
日常养护	1、绿地切边、树木扎缚支撑完好；2、绿地设施、水体干净整洁，无异味；3、土质疏松；无积水；4、附属设施协调、美观、完好；5、作业清场及时	1、绿地切边、树木扎缚支撑完好；2、绿地设施、水体干净整洁，基本无异味；3、土质疏松；无积水；4、基础设施完好；5、作业清场及时

(3) 行道树一、二级养护应符合下列要求：

行道树养护要求

项目	一级养护标准	二级养护标准
----	--------	--------

景观面貌	群体植株树冠完整统一，生长旺盛，规格整齐，有较好的遮荫和生态效果；乔木规格一致。树冠完整，规格整齐、一致，分支点高度一致，树干挺直。	群体植株面貌较为统一，生长良好，有遮荫效果；乔木规格基本一致。树冠基本统一，规格基本整齐，无死树，树干基本挺直。
生长势	无死树、缺株；植株全年生长正常，无枯枝、断枝和生长不良枝。	无死树，基本无缺株，缺株率应小于2%；植株全年生长正常，无明显的枯枝、生长不良枝和树叶黄化现象。
树冠	树冠完整；无影响交通、架空线等公共设施的树枝。	树冠基本完整；基本无影响交通、架空线等公共设施的树枝。
树干	树干挺直，倾斜度10°以上的树应小于1%；落叶树净空高度应大于3.5m，常绿树净空高度应大于2.8m；无萌生的芽条。	树干基本挺直，倾斜度10°以上的树应小于5%；落叶树净空高度应大于3.5m，常绿树净空高度应大于2.8m；基本无萌生的芽条。
附属设施	新栽或胸径15cm的植株、路口及穿堂风处的植株必须有完整无损的树桩；扎缚规范、有效；树穴形式统一，盖板或覆盖物完整，无空缺，种植地被的树穴，地被生长良好。	新栽或胸径15cm的植株、路口及穿堂风处的植株必须有基本无损的树桩；扎缚基本规范、有效；树穴形式基本统一，盖板或覆盖物基本完整，无空缺，种植地被的树穴，地被生长基本良好。
有害生物控制	基本无有害生物危害状；影响植物景观的有害生物的株为害率≤10%，易引起植物死亡的有害生物的株为害率≤5%。	基本无有害生物危害状；影响植物景观的有害生物的株为害率≤15%，易引起植物死亡的有害生物的株为害率≤10%。
树洞与创面	无未处理的树洞和创面，树洞和创面保护质量好。	无5cm以上未处理的树洞和创面，树洞和创面保护质量基本良好。

7.2.10 机非隔离栏杆花箱养护要求

修剪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及时修剪残花、枯黄叶和病虫枝。
- (2) 应根据植物生长习性，采用整形、疏枝、艺术造型、摘心、疏果等方法保持株型优美。

施肥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一、二年生花卉和宿根花卉上盆后，花蕾初露色应适当追肥；盛花期不宜施

肥；花后宜适量施肥。

- (2) 木本花卉生长期宜每月施一次有机肥，高温季节不宜施肥。
- (3) 宜在土壤消毒期间将复合肥与土壤混合拌匀。
- (4) 追肥宜点施、喷施。
- (5) 不得将肥料施于花、叶上，施肥后应立即清水喷洒枝叶。

灌溉与排水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宜用可调节水量的花洒灌溉；不得将土壤冲到植株上或容器外。
- (2) 容器内应铺设蓄水板、无纺布，并设置排水口。
- (3) 应及时疏通容器排水口。

松土深度宜 5cm~10cm。

补植应选择同品种同规格的植物。

容器维护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破损容器应及时修补或更换。
- (2) 木质容器宜每年油漆 2 次。

容器绿化养护质量等级

序号	项目	质量要求	
		一级	二级
1	景观	(1) 植物配置合理，色彩协调美观； (2) 花卉花期一致；	(1) 植物布置简洁，色彩协调美观； (2) 花卉花期基本一致。
2	生长	(1) 生长健壮，同一品种植物株型规格一致、饱满； (2) 无缺株、枯枝、枯叶、残花； (3) 植物叶色、花色正常。	(1) 生长正常、同一品种植物株型规格一致； (2) 基本无缺株、枯枝、枯叶、残花； (3) 植物叶色、花色正常。
3	排灌	(1) 排水通畅、严禁积水； (2) 土壤透气性良好、无板结； (3) 植株无缺水萎蔫现象。	(1) 排水通畅、无积水； (2) 土壤透气性良好、无板结； (3) 植株无缺水萎蔫现象。
4	设施	容器完整美观，外形、规格、色彩与植株协调。	容器完整美观，外形、规格、色彩与植株基本协调。
5	有害生物控制	(1) 基本无有害生物危害状； (2) 植株、枝叶受害率≤3%； (3) 无杂草。	(1) 无明显有害生物危害状； (2) 植株、枝叶受害率≤5%； (3) 无杂草。

6	清洁	(1) 容器外清洁, 容器内无垃圾; (2) 植株清洁。	(1) 容器外清洁, 容器内无垃圾; (2) 植株清洁。
---	----	---------------------------------	---------------------------------

7.3 人员及设备要求

7.3.1 人员要求

(1) 投标人须按下表要求配备项目经理及管理人员、技术人员、技术工人, 所派人员必须是本单位职工 (投标人提供承诺), 且为该项目施工现场的实际操作者, 并应常驻项目现场。未经采购人同意, 中标人不得调换或撤离上述人员, 如采购人认为有必要, 可要求中标人对上述人员中的部分人员作出更好的调整。

(2) 管理人员配备要求

管理人员表

序号	岗位类别	岗位名称	职称	数量	其他要求
1	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	二级建造师及以上 (市政或公路或土建) 或中级及以上 职称	1 人	1、表中人员应为本单位员工, 需提供近 12 个月内任一月份在投标单位的社保缴金证明。 2、投标人拟投入的人员如具有技术等级证书或资格证书的,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证书扫描件。
2	道路设施养护 技术负责人	市政或公路或土建 或排水或水务类工 程师	中级及以上职称	2 人	
3	绿化养护技术 负责人	绿化工程师	中级及以上职称	1 人	
4	其他技术人员	安全员、质量员、 材料员、资料员、 机械员	/	5 人	

一线劳动力建议配置表

序号	岗位类别	岗位名称	数量	备注
1	一线劳动力	市政及公路养 护工	7 人	表中一线劳动力投标人 可承诺在中标后 1 个月

		绿化养护工	8 人	内配置到位。(★填写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中的《现场一线主要劳动力配置承诺书》)
		道路保洁工	63 人(两班次 54 人+轮休 9 人)	
2	市政技术工人	道路(公路)、桥梁、照明养护工	26 人(道路养护工 17 人+桥梁养护工 9 人)	
3	排水技术工人	排水技术工	17 人	
4	绿化技术工人	绿化工、植保工、草坪工、上树工	10 人(总)	

7.3.2 机械设备要求

(1) 本项目所有材料、设备由中标人自行解决，相关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但本养护维修项目所用材料、制品、设备均需符合相关的养护（运行）技术规程、规范要求以及行业管理部门管理要求。

(2) 本项目所用的材料、制品、设备等，供货单位送达施工现场后，由中标人负责办理验收交割手续，并负责日常保管工作。

(3) 投标人在投标时应同时提供涉及本项目养护、运行和维修施工的主要设备与材料的规格、型号、品种及价格情况。

(4) 为提高养护工程质量和水平，中标人应采用机械化形式对设施的各类病害进行养护维修。作为承接日常养护工程的必要条件，除配备日常养护常规小型机械设备以外，中标人还必须按下表要求配备一定数量的大型养护机械设备。

机械设备配置基本要求如下表

机械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路况巡视车	辆	1	市政、公路养护机械设备
铣刨机	台	1	
压路机	台	2	
冲水车	辆	1	
摊铺机	台	1	
切割机	台	2	
灌缝机	台	1	
发电机	台	2	
排水泵	台	3	
夯实机械	台	若干	
中型专项作业车（下水道疏通车）	辆	1	
重型载货专项作业车（清洗车）	辆	1	
中型载货专项作业车（清淤车）	辆	1	
通沟污泥运输车	辆	1	
登高车	辆	1	照明设施养护机械设备
巡视车	辆	1	
抢修车	辆	1	
移动发电机	台	1	
清扫车	辆	2	环卫养护机械设备
冲洗车	辆	1	
清运车	辆	1	
四轮清扫机具	台	5	
三轮保洁机具	台	5	
汽油割灌机	台	2	绿化养护机械设备
双刃绿篱机	台	4	
割草机	台	1	

吹风机	台	1	
短油锯	台	1	
汽油高枝锯	台	2	
三轮车打药机	台	1	
汽油机水泵	台	1	
巡视车辆	辆	1	
轻型自卸货车	辆	2	
中型非载货专项作业车（登高车）	辆	1	
重型专项作业车（吊车）	辆	1	

注：（1）上述设备中车辆的尾气排放标准必须符合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标准。严禁使用黄标车车辆。

（2）上表中的机械，投标人应作出承诺，若有可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中标后一个月内则须提供以上自有或租赁机械提供相关证明（如购买发票、租赁合同等原件及复印件），否则采购人有权不签订合同。

（八）考核要求

采购单位及各行业管理单位（区建管委、区水务局、区绿化市容局、区交通委）根据《工作考核机制》（详见附件）各自对行业领域内养护工作进行考核。

附件：

1. 《工作考核机制》；
2. 上海乐高乐园市政养护检查内容及评分标准（道路）；
3. 上海乐高乐园市政养护检查内容及评分标准（排水灌渠）；
4. 上海乐高乐园市政养护检查内容及评分标准（照明设施）；
5. 上海乐高乐园环卫养护检查内容及评分标准；
6. 上海乐高乐园绿化养护检查内容及评分标准。

附件 1

工作考核机制

一、考核目标

明确综合养护工作的质量标准和期望成果，通过考核促进养护工作的规范化、高效化，提高养护水平，确保市政、环卫、绿化等各类设施处于良好状态，满足相关要求和 Service 标准。

二、考核主体与职责

1. 考核主体：区建管委、区水务局、区绿化市容局、区交通委各自对行业领域内养护工作进行考核。

2. 考核主体职责

区建管委：考核道路照明设施亮灯率、设施完好率、及时修复率及开关灯时间准确率等运行状况，考核照明设施养护、信息报送及报修工单处置等落实情况。

区水务局：考核相关水务综合养护工作。

区绿化市容局：考核相关道路环卫及绿化综合养护工作。

区交通委：考核道路及桥梁的技术状况、维修计划编制及执行、市级重点工作推进、安全措施落实、各类热线及工单的处置、各类内业资料的收集归档等情况。

三、养护单位职责

1. 根据养护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相关技术规程和检查、考核办法等要求，并按照行业管理部门确定的维修养护设施范围，认真履行职责，确保养护质量。

2. 制定月度和年度养护计划，对养护设施按照计划进行巡视和检查，检查情况及时登记存档，检查记录每月 20 日前报送行业管理部门。

3. 及时做好养护工作内外资料的记录、收集、整理、保管、报送等工作，配合行业管理部门做好检查与考核工作。

四、考核方式

各行业管理部门各自对综合养护设施运行状况、养护维修等工作进行日常管理及月度考核工作，其中市政、环卫和绿化养护检查内容及评分标准详见“方案附件 2-4”。

五、奖惩制度

为进一步确保综合养护工作高质量、高效运行，提升城市形象，同时促进养护单位的自我约束和持续改进，提高区域养护设施的维护质量和效率，制定考核奖惩制度。

1. 奖励：受到市、区层面表扬可予以加分。（本项奖励加分，最多加 2 分。）

2. 首次违规警告：对于未按要求执行日常巡查、定期养护或即时维修的养护单位，首次

给予书面警告，并责令限期整改。

3. 扣分与惩罚：对于整改不力或再次违规的养护单位，将在月度考核中扣除相应分数。月度考核总分合格分为 90 分，95 分以上为优良，90 分以下为不合格。合格分以下的，以合格分为基准，每低 1 分（小数点部分按去尾法取整）扣除月度相应行业养护经费的 2%。

4. 合同解除与黑名单制度：对于一年中有 3 个月月度考核在合格分以下的养护单位，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将其列入黑名单，禁止其参与未来一定期限内综合养护项目投标。

5. 法律责任追究：因养护不当导致安全事故或重大损失的，除承担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外，还将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6. 公众监督与反馈：鼓励市民对综合养护设施的维护情况进行监督，对于市民投诉或举报的养护问题，应认真调查并及时处理。对于市民满意度低或频繁被投诉的养护单位，将加强监管和考核，必要时采取更严厉的惩罚措施。

附件 2

上海乐高乐园市政养护检查内容及评分标准（道路）

考核项目：道路养护				考核时间： 月 日			
检查项目	分值	序号	管理作业标准	评分标准	扣分	得分	备注
基础管理	20	1	每天巡查养护区域，并有记录	未按时巡查和记录，每次扣 1 分，			
		2	每月制定下月养护计划，月初完成上月小结	没有计划、小结每次扣 2 分，未按时上交每次扣 1 分			
		3	按规定建立基础内业资料，准时、准确完成	有缺项每个扣 2 分，填写缺、漏、错误每处扣 1 分			
		4	车辆、机械齐全，按要求采用专业设备作业，记录清晰无缺漏	未按要求配置设备扣 3 分，无使用记录扣 1 分			
		5	岗位配置按要求无缺漏，人员数量合理	缺岗，每个扣 2 分；人员配置不足，每人扣 1 分，			
		6	作业人员上岗前应进行岗位培训，做到持证上岗。	未持证上岗，发现一位扣 1 分			
		7	服从安排，及时完成各项应急任务	未做到每次扣 2 分			
		8	管理人员齐全，联系信息畅通	无管理人员，扣 3 分，通讯联系不畅，每次扣 1 分			
专业技能	30	1	路面无坑塘、严重沉陷，分隔带侧石及时修复	每发现一处扣 2 分			
		2	人行道板无坑塘、沉陷、松动，道路侧平石无损坏，排列整齐，人行道无积水	每发现一处扣 1 分			
		3	道路、桥梁、广场路面或隐蔽工程巡检资料齐全，隐患记录详细，解决方案清晰，及时上报	未记录、上报扣 2 分			
		4	未按照计划、工期实施，并造成一定后果	每次扣 3 分			
		5	由于主观原因未完成预定方案和修复病害的，同时虚报工作量	每次扣 3 分			
		6	施工结束后，及时恢复现场原貌，清理施工残留垃圾	未清理现场，每一次扣 2 分			
		7	由于施工质量原因造成病害半年内重复出现	每发现一次扣 2 分			
		8	施工作业不规范，存在安全隐患，防护措施不到位造成事故	每一次通报、批评扣 2 分，每次事故扣 5 分			

		9	窨井盖、茄莉井盖等设施无缺失，损坏的应及时维修更换	每一处扣 1 分		
		10	沿路附属设施（包括人行天桥、桥梁景观灯、交通诱导屏等设施）齐全，无损坏、缺失；电梯保养按时展开，故障及时处理、记录、上报	每发现一处扣 1 分		
		11	桥下有堆物未及时清除或上报，泄水孔和伸缩缝未及时清理	每一处扣 1 分		
		12	桥梁病害及时维修、记录、上报	每一次扣 3 分		
应急响应	15	1	有应急管理队伍、物品、器械、预案	缺少一样扣 2 分		
		2	能快速响应、处理每一次突发事件	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处理，每次扣 5 分		
		3	应急处理流程清晰，作业人员熟悉	没有处理流程扣 3 分，员工不熟悉扣 1 分		
		4	突发事件处理措施到位，能及时汇报，积极处置	未汇报或积极处理，造成影响每次扣 3 分		
安全管理	15	1	有专人负责安全工作，并持证上岗，不得无故缺失	无安全专管人员或无证操作，每发现一次扣 3 分		
		2	安全管理制度齐全，张贴清晰可见，知晓率 100%	无上墙管理制度扣 2 分，员工知晓率低于 90%扣 1 分		
		3	无有责事故，无隐瞒上报，无安全隐患	每次事故扣 4 分，有隐瞒、隐患每次扣 2 分		
		4	安全警示标志清晰，各类安全防护设施齐全	无警示标志扣 2 分		
		5	各类安全学习资料齐全，定期组织安全教育和培训	无学习、无记录扣 1 分		
		6	施工作业时防护措施到位，设置合理，警示标志明显清晰	未按流程施工，无防护工具作业扣 2 分		
文明作业	20	1	使用护栏、施工铭牌、围挡符合度假区要求	未按规进行作业的，扣 1 分		
		2	施工作业时必须设置警示标志，合理避让游客，较少施工对周围的影响	没有警示扣 1 分，对游客造成影响扣 2 分		
		3	各类施工作业期间，控制影响范围，降低噪音	影响周围环境扣 1 分		
		4	工作人员按规范着装，作业时须穿反光安全背心，并佩证上岗。	着装不符合规定，每一次扣 1 分；未佩证上岗的，每一次扣 1 分		
		5	作业人员应按规定文明作业，杜绝人为喧哗、打闹、扰民等不文明现象。	有不文明现象的，每一次扣 1 分		
		6	机械作业时注意安全指示标记，注意围挡、工具摆放整齐	措施不到位或不合规，扣 1 分		

	7	作业期间注意文明交流，杜绝野蛮施工，结束后场地一手清	未按规定执行，每次扣 1 分		
	8	无媒体、上级部门投诉或批评	每次扣 3 分		
合计总分					
项目负责人：			考核人员：		

附件 3

上海乐高乐园市政养护检查内容及评分标准（排水灌渠）

考核项目：排水灌渠养护				考核时间： 月 日			
检查项目	分值	序号	管理作业标准	评分标准	扣分	得分	备注
基础管理	20	1	定时巡查下水管道，记录齐全	未按时巡查和记录，每次扣 1 分，			
		2	能积极配合做好突发事件和任务的处理	有拖拉现象，每次扣 1 分			
		3	月度计划与小结按规定时间完成，无遗漏	没有计划、小结每次扣 2 分，未按时上交每次扣 1 分			
		4	按规定建立基础内业资料，准时、准确完成	有缺项每个扣 2 分，填写缺、漏、错误每处扣 1 分			
		5	各类设施、设备齐全，按要求及时完成各项任务	未按要求配置设备扣 3 分，无使用记录扣 1 分			
		6	岗位配置按要求无缺漏，人员数量合理	缺岗，每个扣 2 分；人员配置不足，每人扣 1 分，			
		7	作业人员上岗前应进行岗位培训，做到持证上岗	未持证上岗，发现一位扣 1 分			
		8	管理人员齐全，联系信息畅通	无管理人员，扣 3 分，通讯联系不畅，每次扣 1 分			
专业技能	25	1	管道、窨井养护符合标准，清淤及时未造成积水现象	每处积水扣 2 分			
		2	雨水管道内淤泥不超过 5 厘米，污水管道、连管内无淤泥	每发现一处扣 1 分			
		3	进水口、落底窨井内淤泥不超过 5 厘米，不落底窨井内无淤泥	每发现一处扣 1 分			
		4	窨井、进水口井盖或井壁无污垢	每发现一处扣 1 分			
		5	潮闸门巡检、养护记录齐全，损坏应及时维修	记录不全，损坏未及时修理扣 2 分			
		6	现场作业工具、围挡，摆放整齐合规，警示标志明显	未做到每一次扣 2 分			
		7	窨井盖、茄莉井盖等设施缺失、损坏时，应做好防护措施，并及时上报	未上报、记录备案，每次扣 2 分			
		8	设施保持清洁、编号醒目，登记资料齐全	设施资料缺少每一处扣 2 分			
应急响应	15	1	有应急管理队伍、物品、器械、预案	缺少一样扣 2 分			
		2	能快速响应、处理每一次突发事件	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处理，每次扣			

应			5分		
	3	应急处理流程清晰，作业人员熟悉	没有处理流程扣3分，员工不熟悉扣1分		
	4	突发事件处理措施到位，能及时汇报，积极处置	未汇报或积极处理，造成影响每次扣3分		
安全管理	20	1	有专人负责安全工作，并持证上岗，不得无故缺失	无安全专管人员或无证操作，每发现一次扣3分	
		2	安全管理制度齐全，张贴清晰可见，知晓率100%	无上墙管理制度扣2分，员工知晓率低于90%扣1分	
		3	无有责事故，无隐瞒上报，无安全隐患	每次事故扣4分，有隐瞒、隐患每次扣2分	
		4	安全警示标志清晰，各类安全防护设施齐全	无警示标志扣2分	
		5	各类安全学习资料齐全，定期组织安全教育和培训	无学习、无记录扣1分	
		6	下井作业时应报备，符合流程，使用相应防护器具	未按流程施工，无防护工具作业扣2分	
文明作业	20	1	作业车辆应按规定路线、规定时间进行清淤作业	未按规定路线、规定时间进行作业的，扣1分	
		2	施工车辆作业时必须启用警示灯，合理避让游客	没有启用提示扣1分，对游客造成影响扣2分	
		3	清淤、冲洗作业时，控制影响范围，降低噪音	影响周围环境扣1分	
		4	工作人员按规范着装，作业时须穿反光安全背心，并佩证上岗。	着装不符合规定，每一次扣1分；未佩证上岗的，每一次扣1分	
		5	作业人员应按规定文明作业，杜绝人为喧哗、打闹、扰民等不文明现象。	有不文明现象的，每一次扣1分	
		6	机械作业时注意安全指示标记，注意围挡、工具摆放整齐	措施不到位或不合规，扣1分	
		7	作业期间注意文明交流，杜绝野蛮施工，结束后场地一手清	未按规定执行，每次扣1分	
		8	无媒体、上级部门投诉或批评	每次扣3分	
合计总分					
项目负责人：			考核人员：		

上海乐高乐园市政养护检查内容及评分标准（照明设施）

考核类别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考核标准	得分情况
外业检查 (80分)	关键指标(30分)	亮灯率(10分)	月度亮灯率 ≥ 98 ，(月抽查数量不少于15000盏)	
		设备完好率(10分)	设备完好率 ≥ 98 ，(月抽查数量不少于150个控制箱)	
		报修修复率(10分)	报修修复率达到100%(根据实际接到外部报修数量抽查)	
	现场施工(20分)	组织措施落实(5分)	检查作业人员上岗证；检查工作票上工作任务和各项安全措施落实及执行情况等	
		技术措施落实(5分)	检查停电、验电、装设接地线的技术措施落实情况；检查施工现场是否悬挂标示牌和装设围栏等；	
		安全措施落实(5分)	检查现场施工人员是否穿着反光衣佩戴安全帽；检查带电作业安全措施是否落实；检查登高作业的安全措施落实情况；检查将军帽放置是否符合要求；检查快速道路施工是否有保障车配置；检查邻近有电线路施工是否保证安全距离等	
		文明施工落实(5分)	检查现场文明施工落实情况	
	巡检质量(20分)	设备缺陷管理(20分)	未发现设备缺陷(查验缺陷记录)	
			未在规定周期内消除缺陷(查验缺陷记录)	
			缺陷定性不准确(查验缺陷记录)	

	设备资料(10分)	设备资料现场准确率 (10分)	检查现场设备和 VIS0 图纸是否一致 (以控制箱为单位进行检查)	
内业检查 (20分)	投诉处置 (5分)	重复件和超周期件 (5分)	统计有责重复件和超周期件	
	台账资料(10分)	工作日志 (2分)	工作日志及时、完整、准确; 巡检、巡修计划有效执行	
		设备台账 (2分)	设备台账资料更新及时	
		安全学习 (2分)	每周组织安全日活动并有记录	
			学习相关事故快报, 对于查出的违章行为有相关整改措施	
		各项自查记录 (2分)	各类指标的自查记录	
		运行分析报告 (2分)	每月进行运行分析, 内容详实、准确	
	材料管理 (5分)	材料管理安全 (2)	仓库应定置管理, 堆放整齐、通道规范, 不存在消防安全隐患	
材料账册明晰 (3)		各类材料分类管理, 标识完整, 账册清晰, 材料仓库管理有序		

上海乐高乐园环卫养护检查内容及评分标准

评估指标	评估子指标	评估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整改时限	扣分	得分	备注
道路 100 分	路面	路面	20	路面有点状垃圾、痰迹、粪便、污水、污物、明显积尘等，每处扣 5 分	即时			
				路面有块状垃圾 20cm ² 以上，每处扣 7 分	即时			
				路面有散堆垃圾或袋装垃圾或大件垃圾达 1M ² 以上，扣 20 分	24 小时			
	沟底	沟底	15	沟底有点状垃圾 3 个以上及残留污水、残积沙土、明显污迹等，每处扣 3 分	即时			
				沟底有块状垃圾 20cm ² 以上，每处扣 5 分	即时			
				沟底有散堆垃圾或袋装垃圾或大件垃圾达 1M ² 以上，扣 15 分	24 小时			
				窨井进水口不洁；隔栅板沟眼不通等，每处扣 5 分	即时			
	人行道	人行道	30	人行道及行道树树穴内有点状垃圾、污水等，每处扣 5 分	即时			
				人行道有块状垃圾 20cm ² 以上，每处扣 10 分	即时			
				人行道有散堆垃圾或袋装垃圾或大件垃圾达 1M ² 以上，扣 30 分	24 小时			
	绿化带	绿化带	10	绿化带有建筑垃圾或生活垃圾堆积，扣 10 分	24 小时			
				绿化带有纸屑、食品袋、瓜果皮核、粪便及其他污物，每处扣 4 分	24 小时			
	垃圾容器	垃圾容器	15	垃圾桶游街、桶体不洁等，每处扣 5 分	24 小时			
				清道垃圾收集容器、道路两侧的废物箱严重破损，每处扣 6 分	72 小时			
				清道垃圾收集容器、道路两侧的废物箱周边有垃圾，每处扣 5 分	即时			
				道路两侧的废物箱满溢，每处扣 6 分。	即时			
				清道垃圾收集容器表面、道路两侧的废物箱箱体不洁，废物箱门敞开，每处扣 5 分	即时			
				未按规定张贴垃圾分类标识或标识严重破损，每处扣 6 分	72 小时			
	保洁工具	保洁工具	5	保洁工具、机具使用不规范、容貌不整洁，扣 5 分	即时			

	机具					
	人员服务规范	5	保洁人员未按规定着装、作业时间内聊天等，每人扣2分	即时		
公共厕所 100分	导向牌和标识	5	无导向牌，扣5分	—		
			公厕导向牌不少于3块，每少一块，扣3分	—		
			公厕无门楣、男女标识，扣5分	—		
			公厕导向牌、门楣、标识破损或不规范，一处扣3分	—		
			适老化适幼化公厕外醒目位置及具备适老化适幼化功能厕间门无统一标识，扣5分	—		
			适老化适幼化公厕外醒目位置及具备适老化适幼化功能厕间门张贴统一标识破损或不规范，一处扣3分	—		
	公厕内部环境	30	便器内外有尿垢、粪便、污物等，每处扣5分	即时		
			厕内地面有泥印、污物、烟头、积水等，每处扣2分	即时		
			墩布池、地漏有污渍、杂物，扣5分	即时		
			服务台面物品杂乱，扣2分	即时		
			公厕内异味较明显，扣4分	24小时		
			公厕内异味严重，扣10分	24小时		
			内、外墙壁表面脱落，每处扣2分	72小时		
			墙壁、窗户、窗台、排风机、天花板、厕位隔板、厕位门等有积灰、蚊蝇、蛛网，每处扣3分	即时		
			有乱涂写、乱刻画、乱张贴，每处扣5分	即时		
			照明设备、开关、洗手台面、面镜镜面、面盆、水池、水龙头、皂液器、干手器、扶手、大门及把手等设施表面不整洁，有明显灰尘、印迹、水迹、污垢、杂物、毛发，扣5分	即时		
	纸篓内废弃物满溢，扣5分	即时				
	公厕周边环境	5	公厕外3~5m范围内有垃圾、粪便、污水、污迹、渣土、蚊蝇孳生地，扣3分	24小时		
			公厕外3~5m范围内有乱吊挂、乱堆放等，扣3分	24小时		
无障碍通道有障碍物、杂物导致通道堵塞的，扣5			24小			

			分	时		
设施 设备	30	便器、照明灯、盥洗盆、水龙头、挡板、衣帽钩、无障碍扶手等破损或缺失，每处扣 5 分		72 小时		
		便器管道不通，扣 5 分		即时		
		除臭、通风设备运行不正常，扣 5 分		24 小时		
		公共区域垃圾收集容器未设置为分类垃圾桶的，扣 5 分		72 小时		
		应配置而未配置无障碍通道的，扣 10 分		72 小时		
		专人看管公厕未配置灭火器材，扣 5 分		72 小时		
		装有智慧系统的公厕，智慧屏显示的数据存在明显错误的，扣 5 分		72 小时		
		一类环卫公厕冬季不提供热水洗手的，扣 10 分		—		
		适老化适幼化公厕、厕间内相关设施设备不能正常使用，不安全牢固的，扣 10 分		72 小时		
		一类独立式环卫公厕无第三卫生间或独立无障碍厕间的，扣 15 分		—		
工具 放置	5	保洁工具及铺垫放在无障碍通道扶手上晾晒，扣 5 分		即时		
		各类工具无序摆放，扣 5 分		即时		
		雨雪天气，未放置防滑垫及防滑警示标志，扣 3 分		即时		
文明 服务	25	厕所内停放非机动车，扣 5 分		即时		
		私拉电线给非机动车充电，扣 10 分		即时		
		服务人员脱岗或代岗，扣 10 分		即时		
		服务人员未统一着装、未持证上岗，扣 10 分		即时		
		服务人员语言不文明、态度较恶劣等服务不规范现象，扣 10 分		即时		
		公厕内无禁烟标志，扣 10 分		48 小时		
		管理室有闲杂人员，扣 10 分		即时		
		未公开或未落实公示内容（公共厕所等级、管理服务时间、作业服务单位、服务管理单位和投诉监督电话），扣 10 分		48 小时		
公共厕所	文明	25	未填写保洁服务日志，扣 10 分	即时		

100分	服务		纸质日志填写不规范、乱涂写及缺页或电子化日志填报不及时，扣5分	即时		
			专人看管公厕未配置便民服务箱，扣10分	24小时		
			专人看管公厕未提供洗手液（皂），扣10分	24小时		
			专人看管环卫公厕未提供免费厕纸，扣10分	24小时		
			专人保洁公厕在进行较长时间保洁时，应在管理室或公厕明显位置设置提示牌，未设置的扣5分。	即时		
垃圾收集点 100分	垃圾箱房 保洁	20	垃圾箱房地面有垃圾、污水，扣7分	24小时		
			垃圾容器内外壁及底部有污垢，扣7分	24小时		
			垃圾箱房外壁、门有陈旧粘附物，有乱张贴乱涂画，扣7分	24小时		
			垃圾箱房内堆放杂物，扣7分	24小时		
	垃圾箱房 设施设备	45	垃圾箱房破损、残缺、铁门锈蚀（面积≥20%）、铰链坏，扣9分	72小时		
			垃圾箱房排水不畅，水龙头有滴漏，发现扣9分	72小时		
			收集容器破损、表面不洁，每处扣9分	24小时		
			垃圾箱房未设置标识标牌，每处扣15分	72小时		
			垃圾箱房标识标牌内容缺失，每处扣5分	72小时		
			垃圾箱房挪作他用，每处扣10分	72小时		
	垃圾箱房 周边环境	35	垃圾箱房门敞开，每处扣7分	24小时		
			收集容器摆放不整齐，每处扣7分	24小时		
			定时定点投放点非投放时段垃圾桶在箱房外，每处扣7分	24小时		
			垃圾箱房垃圾满溢、周边垃圾散落、环境不洁、乱堆物、污水横流、有明显异味，每处扣10分	24小时		
			垃圾箱房周边有暴露垃圾堆积，扣10分	24小时		
小压站 100分	小压站 设施设备	35	小型压缩站标识标牌内容缺失，扣5分	72小时		
			小型压缩站房地面瓷砖、地砖缺损，水泥地面不平整，每处扣7分	72小时		

	分		小型压缩站房卷帘门缺损，每处扣 10 分	72 小时			
			小型压缩站房内墙、墙面、顶面、沟槽、窗玻璃不洁，有蛛网，每处扣 7 分	即时			
			小型压缩站房外墙面缺损、墙面有乱招贴和乱涂画，每处扣 7 分	24 小时			
			小型压缩站未设置标识标牌，扣 15 分	72 小时			
			压缩容器缺损、变形，每处扣 10 分	72 小时			
			压缩容器外体脏、有锈斑，每处扣 7 分	24 小时			
		小压站作业质量	35	小型压缩站内未设置作业管理台账，扣 5 分	72 小时		
				垃圾收运后，容器未洗净，每次扣 9 分	即时		
				垃圾桶摆放不整齐，每处扣 9 分	24 小时		
				压缩容器内垃圾满溢，每处扣 9 分	24 小时		
				小型压缩站地面不见本色、有垃圾、积水、污迹，每处扣 9 分	24 小时		
				小型压缩站内有成堆垃圾，有严重气味，每处扣 10 分	24 小时		
				小型压缩站作业污水流入雨水管道，扣 35 分	即时		
				小型压缩站责任区范围内地面有垃圾、污水流淌，每处扣 9 分	24 小时		
		小压站服务规范	30	工作人员未规范着装、未戴胸卡、行为、语言不文明、不礼貌，每人扣 10 分	即时		
小型压缩站未按规定开放时间开放，扣 10 分	即时						
工作人员无故擅自离岗，扣 10 分	即时						
作业人员不规范作业产生噪音扰民的，扣 10 分	即时						
市容环境卫生责任区	100	门责告知	告知书未送达，发现一起扣 5 分				
			告知书送达未张贴，发现一起扣 2 分				
			责任人不知晓责任区相关要求，发现一起扣 3 分				
	责任区环境整洁有序	30	责任区范围内存在跨门营业、乱堆物、小包垃圾、大堆垃圾，发现一起扣 5 分				
放置在店外垃圾容器污损、满溢，发现一起扣 3 分							

分	商铺立面、橱窗美观	30	商铺外立面，有不洁或破损，有“三乱”（乱张贴、乱涂写、乱刻画）现象，发现一起扣 2 分				
			橱窗张贴杂乱，张贴内容有明显破损、褪色严重的，发现一起扣 2 分				
			商铺外立面张贴广告等内容的，有明显破损或褪色严重的，发现一起扣 2 分				
	市容环境保障	20	公共附属设施上有立面三乱、立面不洁、锈蚀破损、“口罩”等，发现一起扣 1 分				
			乱设摊、乱搭建、乱拉横幅，发现一起扣 5 分				
			市容环境卫生不洁或存在卫生死角，发现一起扣 4 分				
			在责任区范围内的公共设置或行道树上乱吊挂，发现一起扣 2 分				
			在红线范围内，即屋檐下、台阶上，不得乱堆物，发现一起扣 1 分				
			沿街门责单位敞开装修，装修垃圾占道清理不及时，发现一起扣 4 分				
	合计总分						
被考核单位		考核部门负责人			考核日期		
项目负责人		考核人员					

上海乐高乐园绿化养护检查内容及评分标准

考核点： 考核日期：		考核人员：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扣分	得分	备注
景观绿地保护（18分）	<p>1. 绿化面貌整洁，无垃圾、石砾、动物粪便；水体无漂浮垃圾、杂草；</p> <p>2. 景观完整，无缺株、枯株死株、黄土裸露；</p> <p>3. 绿地保护得当，无乱堆物、乱晾晒，无占绿毁绿现象。</p> <p>4. 行道树：树冠圆整、树形美观，骨架匀称，主干挺直，分叉点高度基本一致，有较好的遮荫和生态效果；无死树、缺株；无植株倒伏，倾斜超过 10° 的树木适时扶正；树木无缠绕嵌入、晾晒和乱涂刻等现象，与公用设施无明显矛盾；树穴及行道树带无黄土裸露、杂草垃圾浮土；树穴周边无堆土堆物、搭建等现象。</p> <p>（以上有 1 处未达标扣 1-3 分；出现占绿毁绿事件未及时处置、失管失养现象严重的，考核不合格）</p>			
生长修剪（18分）	<p>1. 园林植物层次分明，疏密得当；生长茂盛，形态优美，色叶树种季相变化明显；</p> <p>2. 适时修剪，剪口平整光滑无撕裂，不留短桩，留芽及切口方位正确；直径 5cm 以上的创面进行防腐处理；花灌木根据开花习性进行修剪，注意保护和培养开花枝条；绿篱及造型植物修剪轮廓清晰、线条流畅；</p> <p>3. 切边边缘清晰，线条流畅，宽度、深度小于 15cm，草坪高度≤3cm。</p> <p>4. 行道树：生长良好，无明显枯枝烂头、枝条折损、生长不良枝和树叶黄化现象，主干无萌生芽条；正常作业不得进行重修剪，严禁“一剥到顶”的剥芽手法；应剪除枯枝烂头、严重病虫枝、下垂枝、矛盾枝等，修剪切口平整光滑，无撕皮撕裂，不留短桩；无 5cm 以上未处理的树洞和创面，树洞和创面保护质量基本良好。</p> <p>（以上有 1 处未达标扣 1-3 分；有超过直径 3cm 以上枯枝扣 2 分，有超过直径 5cm 以上枯枝扣 3 分）</p>			
排灌施肥补植（10分）	<p>1. 排水通畅，暴雨后 2h 内排完积水；灌溉得当，植株无失水萎蔫；</p> <p>2. 经常松土，土壤无明显板结；根据植物生长需求进行施肥，以有机肥为主，无机肥为辅；绿化补植时间≤3 天。</p> <p>3. 行道树：排灌得当，无积水或失水萎蔫现象；每年施肥 1-2 次，操作规范，有工作记录；补种适季及时，品种一致，规格基本一致，树形美观。</p> <p>（以上有 1 处未达标扣 1-3 分）</p>			

有害生物防控 (10分)	<p>1. 基本无有害生物危害状，整体枝叶受害率\leq8%，树干受害率\leq5%；无影响景观的杂草；</p> <p>2. 规范使用绿色无公害药剂，喷施应避开人流活动高峰期，涉及居民区周边的应提前告知。</p> <p>3. 行道树：无明显的有害生物危害状，枝叶受害率应小于10%，树干受害率应小于5%，基本无杂草；规范使用绿色无公害药剂，喷施应避开人流活动高峰期，涉及居民区周边的应提前告知。</p> <p>（以上有1处未达标扣1-3分，使用高毒农药或除草剂，出现大面积侵占性杂草或病虫害发生严重的，考核不合格）</p>			
花坛花境 (10分)	<p>1. 花坛图案、色彩配置精美，株行距适宜；花期、株高一致，花型正花色纯；花境植物配置错落有致，色彩叶形对比协调，背景丰富，季相变化明显，花境草花比例小于10%；</p> <p>2. 花材品质优良，生长健壮；地形饱满，土壤介质符合标准；养护精细，无缺株倒伏，无枯枝枯叶残花。花期一致。</p> <p>（以上有1处未达标扣1-3分）</p>			
附属设施 (12分)	<p>1. 各类绿化附属设施整洁美观，无垃圾污渍、积尘积水、破损缺失、锈蚀涂刻；垃圾箱清理及时无外溢；</p> <p>2. 绿道及其他铺装、挡土等设施牢固平整，无障碍设施、应急通道、窨井给排水口等设施完整通畅；树桩规范美观，老化破损、松散或嵌入树体的应及时更换调整。</p> <p>3. 维修及时，现场警示告知等设置规范。</p> <p>4. 行道树：树穴形式统一，盖板及铺装平整美观无破损，拼装接缝不得大于1cm；覆盖物透水透气性好与环境协调，覆盖平整均匀，无散失外溢，无安全隐患；新栽树或处于风口等易倒伏行道树须竖桩加固，竖桩和绑扎规范，无吊桩、松散、嵌入树体等现象，树桩与树体接触处应垫衬软性材料；老化损坏的桩、绑扎材料应及时更换调整。</p> <p>（以上有1处未达标扣1-3分，常规问题3天内完成整改，疑难问题书面说明；因维护不力发生安全事故的，考核不合格）</p>			
应急处置文明作业台账记录 (12分)	<p>1. 按要求开展绿化防台防汛、防寒防冻防火、疫情防控等应急安全工作，及时规范处置绿地内各类安全隐患；按“12345”及网格化要求及时处置各类工单和诉求，按期结单；</p> <p>2. 作业文明规范，作业垃圾工完场清；整改措施及时有效；工作台账记录及时规范；及时上报各类数据、信息，做好绿化部门布置的其他任务。</p> <p>（以上有1处未达标扣1-3分；未按要求结单、因维护不力发生安全事故或防控措施不力导致疫情发生的，</p>			

	考核不合格)			
*本月重点工作 (10分)				
总分：100分		扣 分：		
实际得分：				

二、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投标文件由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二部分构成，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 商务响应文件

1.1 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但不局限于）：

- （1）投标函；
- （2）资格条件响应表；
- （3）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 （4）开标一览表（以电子采购平台设定为准）；
- （5）报价分类明细表（相关报价表格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6）投标单位的情况简介；
- （7）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投标人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8）投标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
- （9）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10）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截止至开标日成立不足 3 年的供应商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1）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等（**中标人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支持政策的，其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12）投标人委托其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代表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提供《委托书》；

（13）获得采购合同后需分包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书》《对外分包专项服务情况表》。

（14）投标人关于商务等的其他说明（如有的话）；

项目要求按上述内容编制商务标书，如有需说明的其他事项，一律写入“投标人关于报价等的其他说明”内。

2. 技术响应文件

2.1 技术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但不局限于）：

- （1）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 （2）重点难点分析及措施；
- （3）综合养护方案；
- （4）安全文明措施；
- （5）养护人员配备情况；
- （6）养护机械设备配置的适应性；
- （7）应急保障方案；
- （8）服务承诺；
- （9）企业综合实力；
- （10）照《项目采购需求》要求提供的其他技术性资料以及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第五章 评标办法与程序

一、资格审查

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条件响应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 3 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二、投标无效情形

2.1 投标文件不符合《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2.2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2.3 除上述以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投标人须知》所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外，投标文件有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标时的考虑因素，而不导致投标无效。

三、评标方法与程序

3.1 评标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总分为 100 分。

3.2 评标委员会

(1) 本项目具体评标事务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 7 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2 名，其余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招标人将按照相关规定，从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坚持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依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响应情况、投标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投标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3.3 评标程序

(1)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 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也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在评标中更

加有利。

(3) 比较与评分。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评分细则》，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

(4) 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各评委按照评标办法对每个投标人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评标委员会按照每个投标人最终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如果供应商最终得分相同，则按报价由低到高确定排名顺序，如果报价仍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投票表决。

四、评审细则

4.1 投标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

(1) 价格评分：报价分=价格分值×（评标基准价/评审价）

(2) 评标基准价：是经符合性审查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无重大缺、漏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3) 评审价：投标报价无缺漏项的，投标报价即评审价；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按照其他投标人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其缺漏项价格，经过计算的缺漏项价格不超过其投标报价10%的，其投标报价也即评审价，缺漏项的费用视为已包括在其投标报价中，经过计算的缺漏项价格超过其投标报价10%的，其投标无效。

(4)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无报价折扣。** 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5) 评标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① 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50%；

② 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报价50%的，即投标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报价×50%；

③ 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④ 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投标人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前述第①项至第④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其中，属于第③项情形，投标人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标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投标人不能按时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

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2 投标文件其他评分因素及分值设置等详见《投标评分细则》

五、评标说明

允许分支机构以自身名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项目，分支机构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格证书、人员、业绩等材料，应当为其自身所有，不得使用其法人、非法人组织（或其他分支机构）的材料。

投标评分细则（100分）

序号	评审内容	权重	评分细则
1	报价	10	价格权重×（评标基准价/评标价）×100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无报价折扣。
2	重点难点分析及措施	5	一、评审内容： 重点难点分析及措施。 二、评审标准： 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重点难点的分析以及应对措施或改进现状措施进行评分。较差的得 0-1 分，一般的得 2-3 分，较好的得 4-5 分。
3	综合养护方案	30	一、评审内容： 1、市政（公路）养护方案：0-10 分。 2、环卫养护方案：0-10 分。 3、绿化养护方案：0-10 分。 二、评审标准： 养护方案各项内容全面合理，具备科学性、完整性、针对性。全面回应招标要求。各项内容具体，实施方案与保证质量的技术、服务措施措施合理。较差的得 0-4 分，一般的得 5-7 分，较好的得 8-10 分。
4	安全文明措施	8	一、评审内容： 安全文明措施。 二、评审标准： 是否具备完善的安全生产保证管理制度，生产现场、主要作业过程的安全保证措施及文明施工管理、环境保护方面的保证措施，措施是否具体可操作，是否根据项目作业安全、文明施工现状采取针对性措施。较差的得 0-2 分，一般的得 3-5 分，较好的得 6-8 分。
5	养护人员配备情况	15	一、评审内容： 管理人员包括项目经理、市政技术人员、绿化技术人员、其他专业技术人员及一线劳动力的岗位及人员配置，人员的专业水平、业绩及相关资料提供情况。 二、评审标准： 1、人员岗位、人数配置高于招标文件要求，专业水平较强，有丰富的同类型项目工作经验，得 13-15 分； 2、人员岗位、人数配置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专业水平一般，有同类型项目工作经验，得 9-12 分 3、人员岗位、人数配置低于招标文件要求，专业水平较差，缺乏同类型项目工作经验，得 5-8 分。
6	养护机械设备配置	10	一、评审内容： 养护机具、设备配置的适应性。 二、评审标准： 养护机具、设备的配置情况，是否全面合理，完全满足招标需求。

	的适应性		较差的得 0-4 分，一般的得 5-7 分，较好的得 8-10 分。
7	应急保障方案	8	一、评审内容： 应急保障方案。 二、评审标准： 是否具备应急组织体系，应急人员、设备、物资保障情况，应急响应方案（包括详细的应急响应过程，响应方式，响应时间等）是否全面，符合管理部门要求；是否具有应急管理经验。较差的得 0-2 分，一般的得 3-5 分，较好的得 6-8 分。
8	服务承诺	4	一、评审内容： 服务承诺。 二、评审标准： 服务承诺是否目标明确，管理措施科学，方法科学可行。较差的得 0-1 分，一般的得 2-3 分，较好的得 4 分。
9	企业综合实力	10	根据投标单位的履约能力、公司信誉以及与项目相关的各类资质证书等综合评审。好的得 4-5 分，较好的得 2-3 分，一般的得 0-1 分。（ 需提供相应佐证材料，不提供不得分 ） 从开标之日起倒推三年以内投标人承接的正在进行或已完成的类似业绩情况。投标人需提供类似项目的合同扫描件，扫描件中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合同金额、服务日期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否则将不予认可。提供一个得 1 分，最高加至 5 分。

第六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一. 商务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投标函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的招标公告及投标邀请，_____（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向贵方在网上投标系统中提交投标文件 1 份。

据此函，投标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 1、按招标文件规定，我方的投标总价为 _____（大写）元人民币。
- 2、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 3、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 _____日。
- 4、如我方中标，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 5、如果我方有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任何行为，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 6、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 7、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 8、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并对可能发生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的投标内容不一致、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承担全部责任。
- 9、我方同意网上投标内容均以网上投标系统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对开标记录进行校核及勘误，授权代表不进行校核及勘误的，由我方承担全部责任。
- 10、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货物和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3) 我方近期有关投标型号货物的生产、供货、售后服务以及性能等方面的重大决策和事项: _____

_____ ,

_____ 。

(4) 我方最近三年内因违法行为被通报或者被处罚的情况:

_____ ,

_____ 。

(5)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 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地址:

电话、传真: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资格条件响应表

序号	项目内容	要求	响应内容说明 (是/否)	详细内容所在投标文件页次	备注
1	法定基本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符合要求，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投标人若委托其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代表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格式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唯一《委托书》。分支机构不得以自身名义独立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2.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供应商资质	1、投标人具有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许可证； 2、投标人具备交通运输部颁发的路基路面养护乙级及以上资质。			
3	联合投标	本项目 不允许 联合投标。			
4	法定代表人授权	1、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			
5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请根据要求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以合同分包形式参与本采购包的，还需上传《分包意向协议》或《分包情况说明（分包情况表）》。具体要求及格式以采购文件为准。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序号	项目内容	要求	响应内容说明 (是/否)	详细内容所在 投标文件页次	备注
1	投标文件内容、密封、签署等要求	1、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要求提供《投标函》、《开标一览表》、《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并在标明签字和盖章页签字和盖章。 2、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适用于纸质投标项目），电子投标文件须经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即自动加密）。			
2	投标有效期	不少于 90 天。			
3	投标报价	1、不得进行选择性的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 2、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 3、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采购预算金额或项目最高限价； 4、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缺漏项部分的报价按照其他投标人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计算出的缺漏项部分报价不得超过投标报价的 10%。			
4	质量标准	核心区：市政一级养护标准，环卫一级养护标准（2 班次），绿化一级养护标准。一般区：市政一级养护标准，环卫一级养护标准（1 班次），绿化二级养护标准。			
5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6	付款条件	在采购人与中标人合同签订，经考核后，每季度支付相应的合同款项。			
7	合同转让与分包	合同转让与分包：1.合同不得全部或部分转让；2.本次采购中部分内容可分合同履行，详见采购需求，其他部分不得分包。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上述部分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对外分包专项服务情况表》，载明接受分包的企业、分包合同金额，接受分包的企业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除上述情形外，中标后一律不得对外分包。			
8	公平竞争和诚实守信	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用				
9	招标文件 中标有★ 的实质性 条款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 要求条款。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开标一览表

2026 年度乐高乐园周边区域综合养护项目包 1

项目名称	服务期限	投标总价（大写）	最终报价(总价、元)

说明：（1）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数位。

（2）投标人应按照《采购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3）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报价分类明细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市政道路	道路照明	排水	环卫	绿化	新增项目 (候车亭、花箱)	总金额
1	乐滨路东段(南枫公路) (申乐路-申高路)							
2	乐滨路西段(南枫公路) (申高路-兴新路)							
3	申乐路南段(兴北路) (亭枫公路-秀州塘)							
4	秀州塘防汛通道 (申高路-面杖港)							
5	面杖港防汛通道 (申高路-秀州塘)							
6	申高路(兴豪路)							
7	兴新路(兴新公路)							
8	交通诱导屏							
9	乐纷路(枫明路) (镇级资金)							
10	启高路(贵泾路) (镇级资金)							
11	兴高路(兴航路) (镇级资金)							
合计								

说明：

- 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位数。
- 2、投标人应按照《采购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 3、投标人根据报价分类费用情况编制报价构成表并随本表一起提供。
- 4、报价分类明细合价应与开标一览表报价相等。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

(一) 基本情况:

- 1、单位名称:
- 2、地址:
- 3、邮编:
- 4、电话/传真:
- 5、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 6、行业类型:

(二) 基本经济指标 (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 1、实收资本:
- 2、资产总额:
- 3、负债总额:
- 4、营业收入:
- 5、净利润:
- 6、上交税收:
- 7、在册人数

(三) 其他情况:

- 1、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 2、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 3、近三年内因违法违规受到行业及相关机构通报批评以上处理的情况:
- 4、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招标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附:

1、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需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2、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声明。

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截止至开标日成立不足 3 年的供应商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4、供应商书面声明

5、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许可证书；交通运输部颁发的路基路面养护乙级及以上资质。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我方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 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供应商书面声明

致：（招标人名称）

我公司承诺已自查，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特此声明

附件：投标人股东名录及所占股东比例（国家企业信用系统公示系统）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地址：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 _____（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人授权委托书

致：_____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

我 _____（姓名）系注册于 _____（投标人注册地）
_____（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_____（姓名）为我公
司代表，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 _____ 项目的投标活动。被授权人在本项目投标、
开标、评标及合同谈判和签约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公司
及我本人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本授权委托书在签署日至本合同签署之日期间始终保持有效。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被授权人：_____（签字）

签署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对分支机构的委托书

委托书

致：上海市金山区政府采购中心

（分支机构名称）系我单位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现我单位委托（分支机构名称）作为我单位唯一的受托人，以我单位的名义参加贵中心（项目名称及编号）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单位对（分支机构名称）的签章事项及投标活动负全部责任。

在贵中心收到我单位撤销本委托书面通知以前，本委托书一直有效。受托人在本委托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委托的撤销而失效。

受托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委托人（公章）：

受托人（公章）：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分包意向协议书

甲方：

乙方：

鉴于：

1. _____项目（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以下简称“本项目”）采购文件中明确本次采购中_____部分允许中标（成交）供应商分包给其他供应商完成；

2. 甲方参与本项目的投标（响应）活动，拟在中标（成交）后就本次采购中允许分包的_____部分寻求具有较强专业能力与资质的分包人合作；

3. 乙方在上述分包部分方面具有相当的业务经验与专业优势，且具备相应的资质条件，有意承接甲方的业务分包，以自身能力及资源完成相关方面工作，并向甲方交付相应工作成果。

为明确各方权利义务以及业务分包合作的顺利展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分包意向

甲乙双方签订本协议且甲方中标（成交）本项目后，甲方拟将本项目的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以及有关分包部分的需求、内容、标准等告知乙方，由乙方按照采购项目合同及甲方的具体要求，按时、保质保量地完成分包部分工作，并向甲方交付工作成果，并由甲方按本协议约定向乙方支付分包费用。

二、分包概况

1. 项目名称：

2. 分包内容：

3. 分包金额：人民币_____元，为乙方完成以上分包部分甲方所应支付的全部对价（包括税费）。

三、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及时了解和监督乙方工作的进展情况。

(2)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完成本协议所涉分包部分工作所必需的资料和工作条件，包括负责为保障乙方完成其分包的业务需要由甲方与相关方面的沟通、接洽等。

(3) 甲方应按本协议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相应的分包费用。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还包括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相应内容。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有权按照本协议约定收取相应的分包费用。

(2)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完成本协议所涉分包部分工作所必需的资料和支持。

(3)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工作成果是完整的，并在性能、质量等方面满足本项目采购文件的全部要求。

(4) 如果乙方交付的工作成果有缺陷，或性能和质量不符采购项目合同要求时，乙方应负责无偿地排除缺陷、替换或更换所交付工作成果。因乙方交付的工作成果存在缺陷，或性能和质量不符合采购项目合同约定而给采购人、甲方造成损失或者工作障碍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赔偿范围将包括采购人因寻求替代履行所产生的费用和损失，以及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5) 乙方不得将其所负责的分包部分再行分包给任何其他第三方。

(6)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还包括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相应内容。

四、保密责任

甲、乙双方保证本协议所涉及的投标（响应）文件资料、投标（响应）过程性文件等不得透露给第三方。对于履行本协议及政府采购合同过程中所知悉、掌握的采购人、甲方尚未公开的信息，均附有保密义务，直至该未公开信息由相关权利方授权公布进入公有领域。本条款保密义务为独立条款，不因为本协议解除、终止而失效。

五、其它事项

1. 本协议由双方签字盖章，协议生效的前提为甲方中标（成交）本项目并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本协议壹式叁份，甲、乙双方各持壹份，壹份作为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在甲方中标（成交）后另订立补充协议约定，但不得违反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有关内容。协议附件为本协议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对外分包专项服务情况表

项目名称：

包号：

序号	分包专项服务名称	接受分包企业名称	接受分包企业资质	接受分包企业规模类型	分包专项服务主要工作内容和频次	每年分包专项服务金额	备注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_____ (单位名称) 的 _____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 (标的名称),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_____ 人,营业收入为 _____ 万元,资产总额为 _____ 万元,属于 _____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 (标的名称),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_____ 人,营业收入为 _____ 万元,资产总额为 _____ 万元,属于 _____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1)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本声明函所称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是指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采购项目涉及多个采购标的(主要采购标的,不包括配件、辅料等)且由不同供应商承接的,应当逐一填报每个采购标的的承接供应商信息(如本项目要求提供《对外分包

专项服务情况表》的，应当逐一填报该表中接受分包的供应商信息)。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分支机构受委托或被授权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设立该分支机构的企业数据进行填报，仅填报分支机构数据的声明函将不被认可。

(4)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以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为准。

(5) 中标人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其在投标客户端中“中小企业声明函”一栏上传的文件将自动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供应商请勿在投标客户端“中小企业声明函”一栏上传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否则因自动公告该栏文件导致中标人商业秘密等信息泄露的，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实际以采购云平台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6) 供应商在投标客户端“中小企业声明函”一栏与投标文件中，多处上传本声明函的，以投标客户端“中小企业声明函”一栏上传的作为认定依据。

注：行业划型标准：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安置残疾人___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比例___%，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中标人享受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支持政策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如投标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无疑问回复函

_____ (采购单位):

_____ (采购代理机构):

在仔细阅读了贵单位关于“_____”(项目名称)的采购文件、等其他资料后:

我公司确认对本项目采购文件、评标办法、技术规格及要求等其他资料所述条款及内容无疑义;

我公司确认采购文件显示的信息的准确性、完整性和有效性。

投标人名称 (盖章):

出具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请各投标人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及其他资料, 如无疑义, 请将本确认函加盖投标人公章, 在递交纸质投标文件的同时递交。

二. 技术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序号	响应项目	主要内容概述	详细内容所在投标文件页次	备注
1	报价			
2	重点难点分析及措施			
3	综合养护方案			
4	安全文明措施			
5	养护人员配备情况			
6	养护机械设备配置的适应性			
7	应急保障方案			
8	服务承诺			
9	企业综合实力			

说明：上述具体内容要求可以参照本项目评标方法之评分标准。

项目经理情况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毕业时间	
毕业院校和专业			从事本类项目工作年限			联系方式	
职业资格			技术职称			聘任时间	
<p>主要工作经历：</p> <p>主要管理服务项目：</p> <p>主要工作特点：</p> <p>主要工作业绩：</p> <p>胜任本项目的理由：</p>							
<p>更换项目经理的方案</p>							
<p>更换项目经理的前提和客观原因：</p> <p>更换项目经理的原则：</p> <p>替代项目经理应达到的能力和资格：</p>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养护机械配置汇总表

序号	机械名称	单位	数量	配置要求	备注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现场一线主要劳动力配置承诺书

致：（招标人名称）

我方参加（项目名称）（包件号及包件名称）投标所投入的现场一线主要劳动力数量均满足投标文件设施量清单中所列要求，报价中已充分考虑了该方面因素。一旦中标，我方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投入相应人力（1个月内配置到位），并在养护过程中接受招标人对现场一线主要劳动力情况进行监督。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人近三年以来类似项目一览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项目概述	合同号	证明人	在标书中的页次

说明：

- (1) 近三年指：从开标之日起倒推三年以内正在进行或已完成的项目。
- (2) 需提供类似项目的合同扫描件，合同扫描件中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合同金额、服务日期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否则不算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七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1.2 项目简介：对上海乐高乐园度假区周边区域(包括 7 条道路和 2 条防汛通道的公路、市政、排水、绿化、环卫等)进行综合养护，协同采购人及相关部门迅速处置各类应急事件，确保公路、市政、排水、环卫、绿化等各类设施处于良好状态，满足相关要求和标准。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 元，大写金额：[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2.2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3 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核心区：市政一级养护标准，环卫一级养护标准（2 班次），绿化一级养护标准。

3.2 一般区：市政一级养护标准，环卫一级养护标准（1 班次），绿化二级养护标准。

3.3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4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考核

5.1 为确保综合养护工程质量，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招标文件中的“养护工作内容与质量要求、养护频率要求”等条款执行。

5.2 甲方及各行业管理单位（区建管委、区水务局、区绿化市容局、区交通委）根据《工作考核机制》对行业领域内乙方养护工作进行考核，考核办法详见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考核要求”。考核结果将与养护经费的核拨、企业退出机制等直接挂钩。

6. 保密

6.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7.2.2 付款条件：**合同签订，经考核后，每季度支付相应的合同款项。**

8. 甲方责任

8.1 负责向乙方提供本标段设施量清单。

8.2 负责组织召开养护作业技术交底会。

8.3 协助乙方办理养护施工所需的有关证件、批件等。

8.4 负责乙方的日常养护作业及小修保养工程的管理和检查（定期检查和抽查相结合）。每月对乙方做出养护工作计划的布置和对当月度养护工作进行考核，考核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考核办法进行。

8.5 甲方每月对乙方的养护质量进行检查考核，按照本合同的有关条款支付相应的养护经费。

8.6 甲方负责合同期间的相关业务协调工作，如遇突发事件，协调乙方在作业过程中与其他管理部门的关系。

8.7 甲乙双方应做的其他工作，双方在补充条款内约定。

9. 乙方责任

9.1 根据甲方批准的养护工作计划，乙方承担招标设施的日常养护及小修保养等养护作业。

9.2 做好日、周统计报表，并按时做好月、季、年度上报养护工作完成情况表，按照甲方规定的格式要求，建立养护工作台帐（册），做好各类养护信息平台的维护，并在规定的时间内上报各类甲方规定的报表。

9.3 应按甲方提出的对周围建筑物和各种管线的要求，落实保护措施。

9.4 建立巡视报告制，每天有专人进行对路况、绿化、下水道等道路设施的巡视，并做好每日巡视记录。发现养护范围内公用设施和管线井盖等缺损，在原位置设置明显地安全防护措施，及时与有关单位联系，并把结果及时报告甲方，否则乙方将承担相应责任。

9.4.1 巡视中如发现市政设施损坏，应在 24 小时内处理完毕，如发现人为造成的市政设施损坏，必须在 24 小时内书面报告甲方。如发现紧急抢修的情况或设施异常损坏情况，应立即通知甲方。

9.4.2 巡视中发现道路绿地内有违章搭建及无证掘路、桥涵下有违章搭建、乱倒垃圾、偷倒渣土和人为破坏城市道路等现象，必须当场予以制止并立即报告甲方并协助甲方做好有关工作。危及行车、行人安全的，应派人做好现场维护工作。

9.4.3 发现公用设施损坏或缺损，及时向甲方报告并与相应的有关管理部门进行联系。

9.4.4 发现管养段内发现窨井盖失落，必须在2小时内派人到现场，采取保护措施，并及时修复。

9.5 小修保养及超出常规小修范围的工作，需提前报甲方审批。

9.6 及时解决来信、来访，并根据甲方要求及时处理。

9.7 按时按量完成甲方交办的其它突击性任务和指令性任务，按照要求做好重大活动的保障工作。

9.8 加强法定节假日的正常养护维修工作。

10. 争议

10.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

10.2 如合同各方协商解决不成，可以向有关部门申请调解，或就争议事项向金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0.3 发生纠纷后，除出现以下情况的，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本项目的连续性：

10.3.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八十条规定的“履行不能”的情形：

10.3.2 双方协议停止服务。

10.3.3 调解要求停止服务，且为双方接受。

10.3.4 法院要求停止服务。

11. 违约

11.1 乙方没有很好地履行合同约定义务，达不到招标文件中明确的养护技术质量要求的，甲方向乙方发出违约通知书，乙方必须按照通知书要求进行整改。

11.2 乙方收到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书后的7日内（或由甲方以书面同意的时间内）尚未纠正其违约的行为，甲方可以终止合同或部分终止合同。

11.3 如甲方终止合同或部分终止合同，给甲方造成费用增加，增加费用由乙方承担，该费用将由甲方在合同价款支付中予以扣除。未终止部分的义务乙方仍应继续履行。

12. 合同生效与终止

12.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2.2 本合同待工程养护工期到期后财务结算结束之日起自行终止。

12.3 乙方在招标后提出与投标和招标文件不相符的条款或异议，甲方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甲方不承担任何费用。

12.4 如乙方资金使用不当而造成后果的，甲方无需对乙方进行补偿，可在任何时间内书面通知乙方终止合同，并仅承担合同终止前乙方已实施养护项目的费用。

12.5 若乙方由于投标策略有误，而无力继续承担日常养护维修工程，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应承担对甲方所造成的任何损失。

12.6 合同期内，非甲方原因造成的所有安全、责任事故、引起社会重大反响的事件等

由乙方承担相应的损失及法律责任和后续处理。由于乙方违反有关操作规程，发生责任事故并产生严重后果的，按照考核办法中有关退出机制的规定，甲方有权终止或部分终止合同，同时，由甲方临时指定一家养护公司作为代养护单位直至重新招投标产生新的中标人。

12.7 若乙方提出合同终止的，应在合同终止日期60天前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应承担甲方为使养护项目正常实施而支付的包括重新招标等一切费用以及所造成的任何损失。

12.8 鉴于上海市路政局已经正式启动综合养护资质备案，乙方必须按照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养护企业定级备案登记，如乙方不能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定级备案登记，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由乙方承担相应的损失及法律责任。

12.9 本协议签订后，在不违反本合同的基础上，根据城市道路养护职责与管辖范围，乙方与区建管委、区水务局、区绿化市容局、区交通委分别协商制定职责与管辖范围内的养护事项。

13. 合同转让与分包

13.1 未经甲方事先同意，乙方不得向他人转让或转包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乙方按照招标文件及具体工程施工合同的约定或者事先经甲方同意，可以将具体工程中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配给他人完成。

13.2 接受分包的单位应当具备招标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资质(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

13.3 乙方应将分包合同送至甲方处备案，分包合同与本合同规定不一致的，以本合同为准。乙方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全责，接受分包的养护单位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3.4 除此以外如甲方一旦发现乙方有任何分包行为时，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14. 合同份数

14.1 本合同一式捌份，其中：正本贰份，副本陆份，具有同等效力。由双方签字盖章后分别保存，甲乙双方各执正本壹份，副本叁份。

15. 其它

15.1 本合同如遇和政策、上级有关规定不符时，按上级有关规定履行。

15.2 本合同附件作为合同的一部分，与合同具备同等法律效力。附件包括：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15.3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可通过协商，以补充协议的形式解决。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1] 乙方(盖章)：[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1]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_1]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签订时间：

签订时间：

签订地点： 网上签约